

3.第4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4屆第5次臨時會審議）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20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15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13 年 2 月 5 日文藝字第 113300316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35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預算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計畫書各一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
III：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III：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文化部	補 納 入 113 年 度 追 加 (減) 預 算 或 114 年 度 預 算
	總計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鐘文志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wj062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33003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件（113D002611_113D2002137-01.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新臺幣3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13年1月18日複審會議審查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12年12月6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1232044800號函。
- 二、本年度計畫請以推廣臺灣中壯世代藝術家為主軸，強化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質量，普及藝文資源，落實文化平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提升美術館專業營運能量。
-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含資本門，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30205



11300681600

- (二) 第一期款（30%）：請於113年6月28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 (三) 第二期款（40%）：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四) 第三期款（30%）：計畫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美術館(均含附件)



計畫編號：

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

計畫名稱：

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
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
（修正計畫書）

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15日

申請類別：

表演藝術類：表演空間

專業發展型

社區扎根型

視覺藝術類：美術館及展覽空間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修訂版

113年度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 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			
主辦單位	名稱	高雄市政府		
	電話	07-2288816	傳真	07-2288814
	地址	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15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5,000,000元	申請本部補助	3,500,000元
	(自籌) 配合款	1,500,000元	其他機關補助	
計畫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00字以內)		
	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 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	<p>高雄市立美術館以「跨世代美術館」為目標，「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與國際連線」為踐履標的，一方面擴延在地觀眾的開發，同時積極與國際重要機構進行實質策展合作和交流；達到深化在地特質與發展國際視野雙向並進的目標。</p> <p>本計畫主要內容包括攜手新加坡國家美術館、新加坡美術館進行跨國際的策展及串聯，由三館機構策展人共同組成策展團隊，並以三館的女性藝術之典藏為策展脈絡來進行對話，同時透過展覽、教育、駐地生產、推廣等各項聯動式計畫。</p>		
關鍵績效	衡量指標			

指標 (KPI)	指標 序號	指標名稱	預期目標值	指標單位/評估方式	備註 說明
	1	觀眾開發成長人次	總入館人次由128萬人次增加到140萬人次	人次/以門票票房、實體與線上活動參與人次計(含本館及兒美館)	
	2	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	由40人增加到60人	人次/參與本計畫之相關研究規劃、執行、協助等工作總人數	
	3	開發不同族群與類型之推廣活動場次	開發30場次	單年度場次，含展覽前導或展期間的培訓、針對不同族群辦理導賞活動、工作坊、講座、線上座談等活動場次。	
	4	增加專業人才交流及培訓場次	10場次	包括館際交流活動、跨域展演、工作坊，以及駐館藝術家之交流場次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曾芳玲		展覽部 主任	07-5550331 分機240	fangling@kmfa.gov.tw fangling.kmfa@gmail.com	
吳慧芳		展覽部 資深專員	07-5550331 分機239	sophiawu@kmfa.gov.tw sophiahfwu@gmail.com	

壹、計畫緣起及理念

一、建立城市藝術新品牌：從國際品牌合作到在地藝術家之國際化推動

高美館改制行政法人後，持續透過品牌聯名策略將優質的國際展覽帶入台灣，有意識地展現高美館國際與在地並行企圖的同時，為轉型中的高美館拓增能見度與聲量，並擴充培育新文化品牌之軟實力。從107年《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到108年《太陽雨：1980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刺青—身之印》，逐步建構跨文化平行史觀並汲取國際重要館舍展覽經驗。110年《泛·南·島藝術祭》

可以稱為自製策展品牌的推出，以及在《泛·南·島》期間與日惹雙年展合作推動台灣國家館以及亞洲策展論壇等交流，可說是高美館改制後品牌營造的成果。

在藝文場館升級部分，高美館第一階段推動在地藝術家的生涯級展覽與特展，邁向將在地藝術家國際化的推動，111年推出《黃心健個展》融合美術館空間與表演性展出的嘗試與推進，以促進新型態美術館參觀體驗升級的新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升級鋪陳中，《美好生活設計者—minä perhonen/皆川明 つづく》展覽，藉由美術館形象及品牌的營造，試圖讓市民日常生活因美術館而感到美好；112年延續並推進與國際間的館舍合作，藉由《人類世 Anthropocene》特展與安大略美術館（AGO）、加拿大國家美術館串聯，同時納入台灣在地藝術家所觀察的風景來與「人類世」展覽中的加拿大藝術家對話，同步開啟「跨國際」且「共時性」的藝術對話，讓「世界」與「高雄在地」交融，譜出人類紀元中碰觸的南方風景。

高美館以「跨世代美術館」為目標邁入第三階段，以「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與國際連線」為踐履標的，一方面擴延在地觀眾的開發，同時積極與國際重要機構進行實質策展合作和交流；達到深化在地特質與發展國際視野雙向並進的目標。隨著111年底內惟藝術中心的開放，以及規劃中的二期計畫，立基並深化在地文化厚度，同時藉由與國際間的合作與資訊的交流，衍生出嶄新的面貌。

二、持續發展大南方多元藝術觀點，強化具城市脈絡與文化連結的作為

立基高美館創館既定的定位和高度，持續關注與城市文化紋理相呼應之在地藝術發展、扶持新銳藝術，更著重中生代藝術家的向內穩健成長、向外積極擴展，同時開啟跨城市、跨館舍及跨文化之合作，提供更多元脈絡與國際連結的美術館經驗。113年是「大南方多元史觀」實踐多元發展及擴大國際聯合策展的開始，由高美館與新加坡國家美術館、新加坡美術館合作策展—大南方多元史觀三部曲《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國際合作展，以三館典藏豐富的女性藝術藏品為主要脈絡，擴延東南亞藝術家的對話，展現在地藝術的豐沛能量。

三、大美術館計畫—營造互動共學的生活美學場域

112年底環狀輕軌成圓，從北到南、由東至西，因文化面貌而變動的城市風

貌，正符合「新形態美術館」所觸及的核心。高美館以「新形態美術館」作為館及園區西側的內惟藝術中心的運作新模式，串聯美術館周邊各個場域、環境生態，及跨界媒合，並以內惟藝術中心作為縫合城市新舊社區的關鍵角色，整合台鐵、輕軌等交通建設，以交通平權迎來文化平權、生活平權，更演繹了許多傳統文化與當代生活交織對話的多元可能。透過美好新生活的文化視野，打破藩籬與邊界、翻轉各種可能性，共同打造跨世代互動共學的生活美學場域。

四、推動跨世代美術館：跨世代、跨族群之共融共享

高美館改制行政法人以來，經歷改造轉型、重新定位、延續發展之後，持續以「強化藝術研究延展力」、「建構群眾對典藏之認同感」、「在地與國際並進之策展實踐」、「提升空間與服務面向」等經營目標具體實現，為藝術、公眾與城市建構出開放且具延展性的對話空間。以「新型態的美術館」為目標，強化與城市中各形各色的連結，共同為成為「城市美好生活的領航者」努力，在前人埋下的既有基石上創造新觀點、新價值與新氣象。

高美館將以跨世代文化思維作為美術館的新任務，不同世代、不同族群，皆可以在一個更為包容性的文化環境中，享有藝文與教育的豐富資產；高美館也將更朝向世代共享、族群共融的跨世代美術館，發展讓美術館成為五感的身體體驗、新身體體驗的市民客廳。因此本館將延續「藝術平權」計畫，希望朝向成為「美好生活的共融美術館」前進。

貳、計畫目標

一、整體目標-跨世代之新形態美術館

本計畫以高美館過去4年來「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如何持續邁向下一階段作為思考規劃核心，延續新形態美術館的思維基架，意圖逐步鋪展朝向21世紀現當代美術館面臨新的藝術文化發展境況，所需要具備之建置準備；體現在展覽策畫、知識建構生產、工作方法、組織體質提升、自我教育提升、在地連結性、藝術平權等層面。思考的是面對當代多元的文化環境與價值處境，作為一個文化與創意機構如何具有革新思維，以建立於自身的優勢與特色，並打造的專業、可

親、可及、可享有屬於市民的公共文化資產。

綜觀今日社會與當代文化所面對的諸多課題與挑戰，新形態美術館作為一個藝術文化創意之生產推廣機構，如何在文化思維、美學、體驗、知識等各方面採取行動。新的挑戰包括：氣候變遷與生態危機、跨世代與跨文化對話、新科技環境與媒體文化之挑戰、文化權與平權課題、後疫情時代中藝文生態改變與市場衝擊等。

歐美之各大美術館不無開始制定方針或啟動具體落實之計畫，以因應這些挑戰。建立在面對上述挑戰為基礎所構思的場館升級發展架構，落實標誌為跨世代美術館之特色、在地文化角色，進行前導工程與第二波實踐計畫。在場館升級的第一波計畫中，黃心健特展的沉浸式展出及文化平權已為高美館「新形態美術館」踏出建構之第一步，第二步藝文場館升級將著眼於高美館及新館內惟藝術中心、及高雄在地與國際議題等串連，讓高美館成為思潮匯聚合流，而後逐漸輻射發散為體驗生活與藝術創造的平台。第三階段，以「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與國際連線」為踐履標的，積極擴延在地觀眾的開發，並強化與國際重要機構進行實質的策展合作和交流。

二、21 世紀的新博物館時代：新形態美術館

有別於傳統美術館的規劃思維，21 世紀的美術館強調公共性，以「人」為重點，美術館不再只是神聖的殿堂，而是融入日常生活，是城市創意的發電機，也是接軌國際的平台；從純粹的審美，進展到複合式的串聯；結合歷史風土與在地特色，發展獨具特色的大美術館園區，新的空間也將更具開放性、可近用性及公共性的關懷。

在《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藝文場館升級計畫中，依循「大南方」的定位，在於以全球南方的範疇為框架下之跨文化研究與展覽、出版與相關學術研究、教育活動等，與國際當代藝術家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史脈絡的觀察與累積，架構出具美術館高度的獨特觀點。此外，更與在地深耕團體或部落文化團隊進行資源整合與分享，期更有效率且深入地凝聚共識。



1. 透過國際合作展，促進館舍國際間交流及媒合在地藝術家作品共同展出，帶出後博物館時代中－新形態美術館扮演之平台、品牌打造與國際化策展之動能。
2. 透過「在地擴延及國際連線」，達成跨國際的策展合作及策展人才互動、跨世代藝術家對話、發展長期性合作計畫。並且作為 113 年度及未來館際策展之主軸。
3. 透過展覽議題之教育性推廣、相關技術性人才培育或跨業結盟，培力相關美術館專業人才，加強對館內從美學、藝術史到技術工程等教育訓練，實現對新世代美術館需要的幕後工作人員人才培育。
4. 透過文化平權各項措施，實現新時代美術館的促進藝術共享的精神，讓當代美術館做為城市文化中包容性的推動者。藝術文化參與不因年齡層、性別、身份、族群、障礙別而有所差異，走進美術館，走進藝術，實現「全人近用」精神。
5. 運用5G 科技的實踐，拉近美術館與年輕世代的距離，營造參觀者全新的美術館觀賞經驗。

參、辦理單位：

(一)計畫召集人及主要承辦機關

1. 指導單位：文化部
2. 主辦/執行單位：高雄市立美術館（聯絡人姓名、電話及E-mail）
 - 執行監督：林羿妏/高雄市立美術館代理館長
 - 總策畫：曾芳玲/高雄市立美術館展覽部主任
 - 執行／聯絡人：
 - 展覽部－策展人－吳慧芳
 - 電話：07-5550331 轉 239
 - E-mail:sophiawu@kmfa.gov.tw
 - 展覽部-助理策展人-吳念澄
 - 電話：07-5550331 轉 283
 - E-mail:louwu82@kmfa.gov.tw

(二)相關局處之分工及配合方式

- 統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總執行：高雄市立美術館

(三) 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1. 國際合作展覽資源
 - 新加坡國家美術館(NGS)
 - 新加坡美術館(SAM)

2. 法人組織：高雄電影館、高雄歷史博物館、市立總圖

3. 民間/學界研究與展出資源(暫列)

- 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 私立崑山大學創意媒體學院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人文研究中心

4. 在地整合

本案可供各不同年齡層之教育單位與校系進行教學利用，因此擬規劃分齡導賞手冊做為教材，並設計與社區互動之教育推廣課程或導覽行程，與教育機構進行課程合作之洽商。

肆、計畫內容

(一) 大南方多元史觀三部曲《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

展覽時間：113年10月5日至115年5月30日

展覽地點：高美館301-305展覽室

1. South Plus，對南方的再定義

「南方」在歷史與文化的想像空間裡，相對於北方，多隱含有游離於主體、中心、主流等強勢文化之「邊界」的寓意與詮釋。2018年高美館提出的「South Plus」—大南方的概念，意圖做出翻轉南方本身蘊含的邊陲性。南方的視野不僅是地理上的南部，而是一種製造差異敘述、發掘忽略的聲音的態度，也強調南方與南方的對話關係。藉由「全球南方」(Global South)的視野，反身思考台灣此島嶼的「南方」氣候、風土、地理、人文風貌，連動到歷史文化脈絡語境，以南方擁有更高度的包容性和移動性，提出大南方 South+ 多元史觀概念，扣合特藏室建置與典藏作品再詮釋，對自身所處南方的再定義。同時打破藝術

自身的封閉性，連結多元的檔案、材料，在更複雜的脈絡下，以藝術作為中心，擴散出對文化與社會的豐富思索

2. 全球南方的實踐

—展現在地藝術的能量，擴延與東南亞藝術家的對話

113 年度是「大南方多元史觀」實踐多元發展及擴大國際聯合策展的開始，計畫展出本館典藏豐富的女性藝術展，更計畫與新加坡國家美術館合作策展，擴延東南亞藝術家的對話，展現在地藝術的豐沛能量。高美館在 107 年開始啟用的三樓「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繼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聚焦 30-60 年代的藝術交陪，以及二部曲《南方作為衝撞之所》反映臺灣解嚴前後的藝術震盪；高美館將視角推至國際的跨域連結，將於 113 年 10 月推出大南方多元史觀三部曲《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由高美館攜手新加坡國家美術館(National Gallery Singapore)、新加坡美術館(Singapore Art Museum)進行跨國際的策展及串聯，由三館機構策展人組成策展團隊，包括：台灣—總策畫本館展覽部主任曾芳玲、策展人吳慧芳，新加坡—新加坡國家美術館資深策展人暨副館長辛友仁、新加坡美術館典藏部門策展人丁彥惠。

3. 以女性藝術為視角，作為 South plus 的最佳實踐

—非主流，且紮根於土地

接續高美館法人化後提出「South Plus」大南方多元史觀概念，也更進一步提出「泛·南·島」三個層次的涵義：「泛」—強調流動性、非僵化的疆界概念，與廣泛、跨邊界的視野；「南方」—對應北方側重的主流、大論述，以南方代表多元多重交織與非中心收束的觀點；「島嶼」—象徵海洋文化的多邊連結。

透過「南方」與「島嶼」這兩個概念上具「流動」與「游離」，我們提出與主流現代主義文化具相對性「開放」的概念；在「泛」的概念下，於全球文化語境中，透過當代藝術提供超越血緣、語言、族群等跨疆界的共同議題。換言之，我們透過更寬廣的視野和議題，來突破圍繞西方文明發展的單一時間線性視角，「大南方」是對應這道看不見的軸線，所發展出的同一時空下多重交織的「平行史觀」，我們透過展覽實踐來進行真正文化平權的思考。

由跨國際的三館機構策展人共同合作策畫大南方多元史觀三部曲《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不是一檔有意成為女性主義意識形態的展覽，也由於很多女性藝術家可能並不想被定義為所謂「女性藝術家」。但從南方視野來辦理這樣的全女性藝術家的展覽，去認可當代女性藝術家的實踐，以及展示她們具有的驚人活力的作品，在21世紀的現在，仍有其意義。

策展內容將以三館之女性議題的典藏為發展脈絡及對話。展名《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呈現台灣與東南亞當代女性藝術的多元及繁盛紛陳的創作面貌。展出作品的創作形式多元，包括：平面繪畫、裝置藝術、錄像影像；將透過「身體風景」、「療癒之方」、「移動與安棲」、「科技與生命」等展覽子題，對於女性身體、生命自覺、新移民等多元族群的關照以及科技發展與人類生命的延續等等議題做出提問與思考。

展期：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5年5月30日(第一階段展至114年3月16日)

本展為典藏常設展規模，展期長達18個月，為因應新加坡兩館典藏借展以6個月為上限，故第一階段展至114年3月16日，新加坡借展品將先卸展歸還；並將以局部換展的形式，接續開闢多元史觀典藏特藏室的用心和立意——結合高美館關鍵典藏及南方之相關議題，以「在地全球」的思維、當代性的視角，爬梳多元豐富的在地藝術發展歷史，構築屬於高雄這座城市的文化特色，以人文風景形塑在地城市圖像記憶，**以藝術史重新趨動城市**，開啟全球性對話。

●參展藝術家名單

臺灣(20位) |

洪素珍(1949-)、賴純純(1953-)、薛保瑕(1956-)、吳瑪悒(1957-)、高媛(1958-)、林珮淳(1959-)、侯淑姿(1962-2023)、黃文英(1961-)、陳慧嶠(1964-)、柳依蘭(1966-)、武玉玲(1971-)、謝素梅(1973-)、何孟娟(1977-)、蔡佳葳(1980-)、林介文(1982-)、張恩慈(1983-)、李屏宜(1985-)、羅懿君(1985-)、陳云(1990-)、蔡佳宏(1994-)、

新加坡(20位) |

王良吟 Amanda Heng (1951, 新加坡)、Chng Seok Tin(新加坡)、
Nirmala Dutt Shanmughalingam(1941-2016, 馬來西亞)、Anne Samat(1973,
馬來西亞)、Arahmaiani(1961, 印尼)、Titarubi(1968, 印尼)、Tintin
Wulia(1972, 印尼)、Pinaree Sanpitak(1961, 泰國)、
Nguyen Trinh Thi(越南)、Tiffany Chung(越南/美國)、
Nge Lay(1979, 緬甸)、Amy Lee Sanford Amy(1974, 柬埔寨)
Quynh Dong(越南)、Mella Jaarsma (1960, 印尼)、
Araya Rasdjarmrearnsook (1957, 泰國)、Agnes Arellano (菲律賓)、
Donna Ong (1978, 新加坡)、Nguyen Phuong Linh (1985, 越南)、
Lucy Davis/The Migrant Ecologies Project (新加坡)

●參展藝術家名單具三大特點

1. 中生代藝術家為主軸：以活躍於當代的中生代創作者為主軸。台灣20位展出藝術家中有近1/2屬於中生代創作者，包括：侯淑姿、柳依蘭、蔡佳葳、張恩慈、何孟娟、羅懿君、林介文、武玉玲等。此外並兼及資深藝術家如吳瑪悧、賴純純、林珮淳、薛保瑕等，以及陳云、李屏宜、蔡佳宏等具潛力的年輕創作者。由於新加坡也是多元文化種族的社會，新加坡國家美術館的館藏擁有豐富精彩的東南亞當代藝術，藝術家名單更涵括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等東南亞各國的藝術家。藉由合作策略，在展覽中激發對話，也將高美館典藏的台灣藝術家提升至另一層的對話視野，是以本展覽是跨世代、跨領域、跨族裔的多元面貌的呈現與對話。

2. 重視跨族裔創作者：台灣參展名單中重視不同族群創作者的創作能量和表現，包括：太魯閣族藝術家林介文(Labay Eyong)，以及排灣族藝術家武玉玲(Aruwai Kaumakan)，武玉玲去年獲邀參展第23屆雪梨雙年展，並創下雪梨雙年展50年來首位台灣原民藝術家參展。由於新加坡是多元文化種族的社會，新加坡國家美術館的館藏擁有豐富精彩的東南亞當代藝術，藝術家名單更涵括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等東南亞各族裔藝術家。

3. 重視藝術平權：除了重視不同族群的創作者之外，在新加坡提出的參展藝術藝術家中，也包括了盲人和跨性別藝術家。新加坡盲人藝術家 Chng Seok Tin，她是在 1988 年因外科手術而失去了大部分視力（是法律上認定的盲人），此後她的創作更聚焦於複合媒材和雕塑。由於她的勇氣和對藝術的貢獻，被《她的世界》雜誌評為 2001 年度女性。本次將展出的即為裝置作品〈人吃人〉，是對魯迅的里程碑式文本《狂人日記》中使用同類相食作為隱喻的致敬。

另一位展出藝術家安妮(Anne Samat)是馬來西亞纖維編織藝術家。安妮在二十多歲時接受了變性手術，從那時起就一直以女性的身份生活。她曾表示，她的馬來穆斯林身份，無論她的個人生活選擇多麼複雜，都從根本上影響了她的藝術實踐；用她選擇的術語來說，「根」是她作品中的一個中心比喻。這種理解因安妮的跨性別身份而變得複雜。

●部分展品介紹



洪素珍 紅源(高美限定版) 縫衣紅線軸 2015 尺寸依空間而定 高美館典藏

創作以多媒體裝置為主，藉光、空間、聲音、影像及表演，表現出個人成長經歷及多元文化的相互影響。1976 年移居美國舊金山後，即長時間旅居於外，作品中亦能見藝術家自身感受多重文化下身份認同的複雜。洪素珍於 1980 年代即使用錄像作為創作材料，表現出在創作上的前衛與不羈，而創作的題材卻有著具東方色彩的冥想與沉思。長時間旅居於外的洪素珍，如同象徵物般的「紅」不斷地出現在藝術家的作品中，以布、線、玻璃、或是糖漿等等，藉由「紅色」象徵著自我出現在作品中，同時連結著外界或接受著外物，表現了自身不斷浸潤於文化、社會下的種種改變。裝置作品〈紅源〉，觀眾在迴環往復這些紅線間，將察覺這千百條紅線是來，也是去。這些紅線彷彿是載著旅居海外多年的洪素珍往返海內外的各條航線，紅線集結的點是她的故鄉的象徵。高雄是她的歸處，也是她出發的點。



吳瑪俐 帝國的滋味 2023 多頻道錄像裝置

吳瑪俐帶領學生們於旗津進行田野調查，發展出「舌尖上的旗津」系列作品。《帝國的滋味》透過訪談形式，紀錄了六位「滋味」提供者。他們分別在不同年代與機緣下，由於全球化、帝國爭戰等因素，輾轉移居到旗津求生。而這些滋味在居住過程的催化下，更顯得五味雜陳。食物不僅僅包含他們遷徙的故事以及記憶，更投射出高雄這座城市，甚至是臺灣的集體縮影。



侯淑姿 高雄眷村三部曲 2010-2017 高美館典藏

2010-2017年《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走入外配眷戶的人生，在作品中探討其離散的真實處境，從女性視角出發，以攝影與文字書寫並陳，既是眷村的、也是臺灣命運以及都市發展普遍化原則。



蔡佳葳、慈仁建塘 高雄港漁工之歌 2018 錄像 高美館典藏

蔡佳葳與西藏導演慈仁建塘 (Tsering Tashi Gyalthang) 結識後的錄像創作，其著眼點置於各種被忽視的離散、流亡族群的聲音之上，由此提問開啟另類想像。作為歌聲錄像第三部曲作品，〈高雄港漁工之歌〉延續受尼泊爾長者啟發而採取的歌聲形式，邀請八位高雄港的外籍漁工吟唱其家鄉樂曲，傳遞對故土、故人的思念，以及在台工作艱困的複雜情感。



武玉玲 生命軸 2018 布料、棉線、有機棉、毛線、鋁線 高美館典藏

排灣族藝術家武玉玲，2022 年受邀參與雪梨雙年展，是 50 年來首位台灣原民藝術家登上此國際展舞台。藝術家長年以傳統編織技藝轉化為當代藝術作品的反思性創作過程，以及多年帶領部落婦女共作的實踐過程，向世界發聲，展現原住民女性的力量和反思。

作品〈生命軸〉以鮮紅的線材為主，使用鉤編技術創作了大型抽象創作，似花形的結構之中可以看見母性的強韌與女性生育特徵，大量、飽滿的紅色纖維、布料包裹似開放、包容又收口的結構，紅色訴說是生命力、血液、脈動與血緣，垂掛的袋狀結構與纏繞的線條交錯垂墜，呈現既強烈又柔軟呢喃的生命故事。



Amanda Heng *Missing* 142.0 x 47.0 x 15.0 cm

**baby girls' dresses, fishing lines, hooks, black cloths, black sofa, table, doorframe
Collection of SAM**

王良吟 Amanda Heng 是新加坡第一個由藝術家經營的另類藝術空間 The Artists Village 的創始成員之一。2010 年，她被授予文化獎章，以表彰她對藝術界的貢獻。自 1987 年以來，Heng 參加了世界各地的展覽，包括日本、美國和泰國。2019 年高美館《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參展藝術家之一。

Heng 的作品主要涉及自我認同和女權主義的問題。本件裝置是對亞洲背景下性別問題的一種回應和嘗試，在亞洲背景下，女嬰不受歡迎，妻子被迫為家庭生一個兒子。結果是殺嬰女，這些嬰兒連衣裙的真空詭異地提醒觀眾。



Pinaree Sanpitak *Ma-lai: Mentally Secured*
Installation 142.0 x 47.0 x 15.0 cm Collection of SAM

Pinaree Sanpitak 是她這一代最引人注目和最受尊敬的泰國藝術家之一。她的作品可以說是整個東南亞對女性經驗最有力的探索之一。她的主要靈感來自女性的身體，被提煉成最基本的形式，並充滿了空靈的靈性。作品 *Ma-lai: Mentally Secured* 基於傳統花環的形式和象徵意義，在泰國被稱為 *ma-lai*。這些花環廣泛出現在泰國的儀式場合，從出生到死亡，從熱烈的慶祝活動到安靜的個人沉思和崇拜。



Nguyen Trinh Thi *Unsubtitled*
Video installation, 10 projectors, 10 media file players, 19 wooden cut-out screens,
various loops, color, sound Collection of SAM

Nguyen Trinh Thi 是 DOCLAB 的創始人兼總監，DOCLAB 成立於 2009 年，是河內獨立的紀錄片和錄像藝術中心。她還於 2007 年創立了河內獨立紀錄片和實驗電影製作人論壇（Hi-DEFF）。她的紀錄片和實驗電影曾在歐洲、中國、巴西、美洲和亞洲進行國際放映和展覽。作品〈無字幕〉於 2010 年在河內第一個實驗藝術空間芽山工作室（1998 年成立）重新開放時首次展出，這是一部精緻而深思熟慮的新媒體作品，它靜靜地反抗越南政府對當代藝術實踐的

壓迫，是標誌著當今越南當代藝術發展軌跡的重要作品。



Chng Seok Tin Man Eat Man (人吃人) Installation
2006 Collection of SAM

Chng Seok Tin 擁有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和愛荷華大學兩個碩士學位，主修版畫。她的作品包括素描、油畫、拼貼畫、混合媒體、紡織品、攝影、陶瓷、雕塑和裝置。1988年 Chng Seok Tin 因外科手術而失去了大部分視力(是法律上認定的盲人)，此後她更聚焦於複合媒材和雕塑創作。她的作品涉及自然現象和人類狀況。由於她的勇氣和對藝術的貢獻，被《她的世界》雜誌評為 2001 年度女性。此件裝置作品的標題是對魯迅的里程碑式文本《狂人日記》中使用同類相食作為隱喻的致敬。

(二)新形態美術館-藝術進駐計畫及共學工作坊規畫與執行

1. 藝術進駐計畫及人才培育

藝術進駐及人才培育計畫，立基延續過往高美館與藝術家共同發展創作之能量；擬邀請各世代之藝術家及藝文團隊，進行重塑「新形態美術館」中大南方的風景藝術進駐計畫。除藝術家之外，另也以培育或邀請新世代策展人為人才養成計畫中之一環，讓城市美學與當代策展及優秀藝術行政人力同時並進。目標將駐地/策展或展出計畫之成果，轉換做為未來展覽策畫案之先期儲備，或與《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展覽在高美館場域相互呼應呈現並結合高美館徵件平台 KSpace，建立跨域跨類型發表之特色。

2. 跨館際新創共學工作坊

預計將舉辦《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相關藝術家及系列座談，除回應參展藝術家與策展人外，也擬邀請不同領域跨專家學者分享與對話，同時廣邀學校教師及師生一同參與展覽活動。也預計將在2023年7-10月間配合展覽辦理相關工作坊及講座。除開放館員、志工參與外，另也廣邀一般社會大眾加入共學工作坊。

(三)、藝術參與，文化平權

迎向新時代美術館的促進藝術共享的精神，當代美術館做為城市文化中包容性，推動當代美術館之公眾性角色任務，高美館計畫性、階段性與持續性規劃與推動美術館藝文參與平權之升級，**藝術文化參與不因年齡層、性別、身份、族群、障礙別而有所差異，走進美術館，走進藝術。**平權計畫以「全人近用」作為核心精神，延續高美館近年對特殊族群，藝術推廣之對象除了推動一般觀眾對藝術的觀賞與理解，更包含視覺、聽覺、精神、智能障礙等族群之平權推廣。

高美館112年度提出**視覺平權合作計畫及友輪族群**為主要目標，落實於通用設計、科技共融、空間展示與參觀服務等四個層面。在年度各展覽中的展示參觀與推廣上，著重於結合新媒體體感科技，藉由友輪場域、口述影像、3D觸摸輔具等，在友善場域上提升藝術展演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在《人類世》特展中更運用主題與VR虛擬實境的體驗特性，針對輪椅族與聽障族群之藝術參與和享有權，在跨境現場展演與《人類世》展覽中，透過VR技術與5G連線技術之運用，打造適合身障朋友體驗作品之觀展環境。**113年度將沿用並強化本館業已實行的視覺平權合作計畫及友輪場域的無障礙觀展空間。**

此外，在112年《世界－林明哲的藝術收藏》，獲得山藝術基金的支持得以執行「藝術深耕計畫」，透過探索欣賞、遊戲互動、導覽等方式，引領來訪的學童走入充滿未知的藝術世界，同時也培養個人美感、認識更深層的自我，總計有達39校、1441名師生參訪，讓藝術不再只是課堂上的背誦知識，用與以往截然不同的方式，刷新對藝術的想像！113年度，高美館亦將承接過往，**持續拓展「藝術深耕計畫」的精神，達到藝術平權，藝術共享。**



（四）、5G 科技的實踐，拉近美術館與年輕世代的距離

藝術文化結合新科技的應用，已是全球博物館界無可抵擋的新浪潮。初期計畫期望透過相關科技技術的異業合作，以高美館3樓大南方多元史觀特藏室，作為5G實驗場域，通過逐步的5G通訊佈建，將5G科技導入美術館服務，期望帶給民眾全新的美術館觀賞經驗。尤其台灣擁有強大的科技力，期望能藉助相關科技的力量合作與試驗，能將新科技展示技術移師高美館與新加坡三館合作策展之大南方多元史觀三部曲《花朵力量 (Flowering) — 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國際合作展，這也是向世界展示台灣文化力結合科技實力的絕佳平台。

利用5G高度傳輸的特性，以及AR擴增實際的技術，發展互動導覽的服務，例如當觀眾戴著智慧型眼鏡在觀賞一幅圖畫的時候，如果他的眼光駐留在畫面上面，有關這個畫面的背景故事可以圖文並茂的彈跳出來，又或是遠在新加坡國家美館的策展人會現身告訴你這件作品的歷史和意涵。種種令人驚喜的互動式服務，相

信會給觀眾帶來不同的體驗。也期望藉由科技力與文化力的結合，逐步朝向智慧型美術館發展。

伍、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陸、計畫期程

項目 \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策展團隊討論及籌劃工作	■	■	■	■									
展場設計與作品佈置-規劃與執行							■	■	■	■			
展品借件運輸及保險-規畫與執行				■	■	■	■	■	■				
相關展覽宣傳行銷及製作					■	■	■	■	■				
展覽佈展及裝置									■	■			
教育推廣活動-導覽培訓、講座等									■	■	■	■	■
相關媒體行銷宣傳								■	■	■	■	■	■
展覽專書撰文/編輯/出版							■	■	■	■			
跨世代創作者進駐-規劃與執行			■	■	■	■	■	■	■	■	■		
新創共學工作坊-規劃與執行									■	■	■	■	
專業人才培訓(含專案助理聘任)	■	■	■	■	■	■	■	■	■	■	■	■	
藝術平權空間設施建置						■	■	■	■				
藝術平權推廣活動執行								■	■	■	■	■	
年度計畫驗收與結案												■	■

柒、預期效益：

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國際連線——台灣與新加坡國家美術館之大南方多元史觀展覽計畫，可視為高美館繼「泛·南·島」藝術祭、《人類世》特展後，更密切地與國際館舍交流，並推廣國內藝術家在國際媒體間曝光的能見度，尤其透過國際策展合作，讓高美館的典藏品期待能透過嶄新的展覽體驗，建構出新形態美術館的跨世代溝通模式。

（一）質化效益：

1. **透過國際策展合作，推升高美館典藏的國際能見度：**透過《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國際策展合作，高美館精彩豐富的女性藝術典藏品與新加坡國家美術館&新加坡美術館共同提出的女性藝術館藏，是同場競技也是相互對話，除了讓在地藝術與國際接軌外，同時亦能提昇高美館典藏在國際的能見度，致力於發展此領域及相關議題被討論的機會，促進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
2. **拓延藝術參與人口：**本計畫期能透過新型態、活潑機動的展演，以及多元的展出形式，藉以開創與觀眾對話的新方向。讓過往被視為不易理解的當代藝術，成為觀眾可以藉由近身體驗、接觸和互動，能拓展更多與美術館較為陌生的族群，開發更多觀眾族群，提升主動參與之意願，積極進入美術館。
3. **厚植專業人才儲備未來能量：**透過系列的藝文人才培力活動，系統性提升藝術行政人才視野與知識累積，以因應科技與新時代挑戰下的組織營運課題。駐館藝術家計畫則借助藝術家與研究者的多元視野，深掘本館與內惟藝術空間中的特色，發展出未來大美術館的藝文特色項目，同時提升民眾對於藝術產業的認識。
4. **強化藝術平權意識：**持續拓展「藝術深根計畫」，營造學童親近藝術的機會和場域；強化視覺平權合作計畫，嘉惠視障群族；透過友輪計畫，將展覽空間搭配適當輔具，並規畫系列推廣公益活動，營造出美術館對於身心障礙族群的友善空間，落實美術館真正的全民服務，也讓藝術的自由與包容內涵得以更進一步實踐。

5. **多元觀點與文化品牌建立**：透過《珍珠(Ocean in Us)－南方視野的女性藝術》國際合作展，探討各項議題，推廣更豐富的文化與城市藝術經驗，建構因應當代急遽社會變遷與城市特色之文化品牌，為開放性文化/地球觀點的推廣應用灌注更多活力。

(二) 量化效益：(如增加劇場演出場次、觀眾開發成長人次、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開發不同族群場次...等具體效益)

序號	指標名稱	預期目標值	指標單位/評估方式
1	觀眾開發成長人次	120,000	參觀人次與各項講座活動概估計算(含本館、兒美館)
2	增加文化活動支援性就業人口數	20	人次/參與本計畫之相關研究規劃、策展執行、展覽協助等工作之總人數
3	開發不同族群與類型之推廣活動場次	30	單年度場次，含展覽前導或展期間的培訓、針對不同族群辦理導賞活動、工作坊、講座、線上座談等活動場次。
4	增加專業人才交流培訓場次	10	包含館際交流活動、跨域展演、工作坊與駐館藝術家交流場次

捌、工作團隊成員及分工（含學歷/經歷）

執行督導/

林羿玟，現任高美館代理館長。台師大美術研究所畢，93教育行政高考，是高美館行政法人後留任公務人員，統籌館內行政事務及與行政機關之聯繫，曾任職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參與駁二藝術特區版圖擴張期間展覽事務、新興業務拓展並負責籌畫藝術家駐村及青年展覽徵件計畫等；於北市教育局期間參與「育藝深遠」等平權與學務型計畫。

總策畫/

曾芳玲，現任高美館展覽部主任。美國匹茲堡大學文化人類學碩士。專長領域為展覽策展、藝術管理評論與國際合作。曾獲文建基金獎助赴美國紐約PSI駐館策展研究。重要策畫及出版《波光流影：約翰湯姆生特展》、《羅丹水彩與素描特展》、《紅妝大眾》、《二十四道線索》皆獲十大公辦好展及第一名。重要的海外策畫包括2019《極樂天堂》於musee du quai Branly、2017《Rewoven》於紐約大學皇后區QCC+GTM，2015《John Thomson》義大利佛羅倫斯國家博物館，2010《今日·台灣》韓國慶南道立美術館、2008義大利熱內亞市《貨櫃節－永續之城》首次把貨櫃節帶至國際，2007、2009年拿坡里當代館《未來的軌跡》、《日常的史詩》、2005芝加哥city culture center《渡：當代芝加哥高雄十人展》、2023《世界－林明哲的藝術收藏》等。

策畫執行／

吳慧芳，現任高美館展覽部策展人。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炎黃藝術》（山藝術）雜誌主編多年，長期觀察台灣藝術生態發展，專長領域為藝術行政、展覽策畫、藝術評論、出版編務等。重要策展包括：《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好日常》、《與時代共舞－《藝術家》40年台灣當代美術》、《異聲共振－現代畫學會研究展》、《水墨曼陀羅》、大南方多元史觀典藏特展室首部曲《南方作為相遇之所》策展團隊、《2021泛·南·島藝術祭》策展團隊、2022《抽象高雄》協同策展、《野放途》策展、2023《輕盈的歷程：悍圖25年》策展等。

吳念澄，現任高美館展覽部助理策展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碩士。出身於高雄橋頭糖廠藝術村，關注藝術行動、文化保存與藝文組織之間的動態關係，並在藝術村的期間，經常性地擔任國際藝術家進駐計劃的協調者，擁有豐富的跨文化交流及展演計畫執行經驗。2022年曾獲國藝會補助前往德國第15屆卡塞爾文獻展，參與印尼GUDSKUL Collective Studies發起的東南亞藝文社群共學計畫。

玖、經費預算

編號	用途別	項目	經費摘要： 辦理內容及單價/數量與計算基準	數量/單位	金額 (萬元)
1	業務費	設計費	1. 展覽主視覺規劃設計 2. 展場空間設計 3. 相關文宣品/文創品/出版品設計/主題板及展場各式文宣設計等設計	1 式	50
2	業務費	展場空間施作	展場空間施作（包含噴圖、製作展牆、木作、油漆等相關工序）、燈光設計執行、電力施作、多媒體器材等	1 式	125
3	業務費	國內外差旅費	邀請國內外策展團隊或計畫相關研究人員、諮詢人員、導覽或教育人員為辦理本計畫相關行程所需之差旅費	1 式	40
4	業務費	作品運輸及保險	包括國際運輸、內陸運輸，以及藝術品保險（含運送品及展示品）	1 式	150
5	業務費	專輯與文宣印製	1. 專文、導覽說明及教育文宣撰寫稿費 2. 雙語翻譯費 3. 折頁/導冊、邀卡、海報、專輯等印製	1 式	60
6	業務費	行銷推廣	1. 全齡美育推廣：雙語語音導覽、家庭版學習手冊編製、導覽培訓等系列串聯 2. 藝術平權推廣：新移民團體、偏鄉學童導賞活動、硬體輔助設施、工作坊與講座 3. 各類媒體曝光宣傳、辦理開幕及記者會等	1 式	70
7	業務費	雜支	相關行政雜支、展覽臨時器具用品等	1 式	5
			合計		500
			文化部補助款		350
			配合款(自籌)		150

*本案經費項目不足部份可相互勻支

經費來源：

(一)總經費：5,000,000元

(二)文化部補助：3,500,000元

(三)配合款(自籌)：1,500,000元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等 4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1,473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0 萬 1,250 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503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20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15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等 4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1,473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0 萬 1,250 元，配合款新臺幣 503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3 年 1 月 30 日文資物字第 1133001205 號函、113 年 2 月 22 日文資物字第 113300189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970 萬 1,25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03 萬 3,75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以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B 類）共 4 案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2,801,250	933,750	3,73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以後年度預算
2.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2,250,000	750,000	3,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以後年度預算
3. 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	1,950,000	650,000	2,6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以後年度預算
4. 高雄市 113-115 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2,700,000	2,700,000	5,4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以後年度預算
總計	9,701,250	5,033,750	14,73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蔡孟純
電話：(04)2217763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2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1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紀錄各1份（分繕發文）（113D00107513_113D2000734-01.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B類-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非監管保護類)補助案件，核定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案件原則核定計畫總經費、補助比例及補助經費如附件核定紀錄，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依實際情況調整計畫期程，於113年2月29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修正計畫書附錄）報本局備查，餘請依下列辦理：
 - （一）計畫期程請依實際執行月份滾動調整。
 - （二）請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完成資料登錄。
- 三、本局補助作業要點於112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請依修正後撥款規定辦理，前揭要點請至本局官網（<https://nchdb.boch.gov.tw/>-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參閱。
- 四、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



高雄市政府 1130131



11300585600

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
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歷史五期補助縣市政府補助清單																			
序號	年度(中華民國)	縣市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元)		核定補助說明												
					計畫總金額(元)	申請文書處理費(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計畫總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比例(%)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			
1	113-114	高雄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所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3,735,000	2,801,250	75%	3,735,000	2,801,250	0	840,375	0	751,250	1,209,025	1,960,875	-	-	-	-
2	113-116	高雄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3,000,000	2,250,000	75%	3,000,000	2,250,000	675,000	0	675,000	900,000	0	900,000	675,000	0	675,000	0
3	113-114	高雄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各鄉考古遺址出土器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	2,600,000	1,950,000	75%	2,600,000	1,950,000	0	585,000	585,000	0	1,365,000	1,365,000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張苑婷
電話：04-22177632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58@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1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3D001676_113D2001332-01.pdf）

主旨：備查所送「高雄市113-115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修正計畫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2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0193100號函。
- 二、旨揭補助案之核定內容如下：
 - （一）計畫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 （二）核定經費：總經費新臺幣540萬元整，補助計新臺幣270萬元整（補助比例50%，未逾補助上限80%，其中經常門132萬元、資本門138萬元）。
 - （三）工作項目：針對高雄市政府公告在案之3處直轄市定「左營舊城考古遺址」、「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東沙考古遺址」及3處列冊考古遺址「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東沙碼頭考古遺址」、「新園考古遺址」訂定本計畫，由定期監管巡查著手，配合日常巡查維護、考古遺址範圍基礎設施維護、教育推廣及宣導，以落實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工作。



高雄市政府 1130222



1130091780

三、隨文檢附備查版修正計畫書，請確依備查版修正計畫書執行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歷史五期補助縣市政府補助清單

序號	年度(中華民國)	縣市	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說明		核定補助說明											
					計畫總金額(元)	申請文資預算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比例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元)	(元)	核定補助總額(元)	核定補助比例(%)	核定補助總額(元)	核定補助比例(%)	核定補助總額(元)	核定補助比例(%)	核定補助總額(元)	核定補助比例(%)	核定補助總額(元)	核定補助比例(%)		
1	113-115	高雄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113-115年考古遺址監管保養工作執行計畫	5,400,000	2,700,000	50%	2,700,000	396,000	414,000	810,000	528,000	552,000	1,080,000	396,000	414,000	810,000	

計畫編號：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修正計畫書

實施期程：113年1月30日至114年12月31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管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	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	名 稱：高雄市政府		
	負責人：市長陳其邁	立案字號	
	電 話：07-2225136#8628	傳 真	07-2288959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e-mail：c6416341@gmail.com		
實施期程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財力等級	第三級，本局補助不逾總經費80%		
計畫經費	總經費：3,735,000元		申請補助：2,801,250元
計畫項目	優先次序	計畫名稱	計 畫 內 容 摘 要(2百字之內)
		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近年來民眾查詢開發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敏感範圍之案件遽增，其中尤以「考古遺址」案件為大宗。建置查詢系統可透過數位效率與兼顧私權，讓城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能夠創造雙贏。擬將文化資產定著土地資料數值化後，以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建立線上查詢系統，計畫內容如下： 一、 建置「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二、 系統行銷推廣。 三、 系統維護與客服管理。
主辦單位聯絡人	電話：07-2225136#8428		e-mail：c6416341@gmail.com
申請單位聯絡人	電話：王榆惠專案人員 07-2225136#8428		e-mail：c6416341@gmail.com
文資局聯絡人	電話：04-2217-****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無		

（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計畫書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3、34、38條。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近年來民眾查詢開發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敏感範圍之案件遽增，其中尤以「考古遺址」案件為大宗。建置查詢系統可透過數位效率與兼顧私權，讓城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能夠創造雙贏。
2. 為節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與機關行政成本，擬將文化資產定著土地資料數值化後，以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建置線上查詢平台，不僅將便利市民利用政府資訊，增進對文化資產保存的瞭解、信賴及監督，亦可簡化政府行政作業流程，以提升本市有形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效能。



（二）限制條件：部分文化資產因指定或登錄之年代久遠，加以承辦人員異動更迭，部分資料未能妥善保存。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四、計畫內容：

本系統查復文化資產對象以「考古遺址」為大宗，現況說明如下：

項目	細項	數量	現有資料內容
考古遺址	國定	2	公告地號範圍
	市定	3	公告地號範圍
	列冊	3	列冊範圍
	疑似	145	範圍平面繪製並套繪地理座標數位檔、地理資訊系統（GIS）可讀取之 shape 檔
古蹟	國定	7	公告地號範圍
	市定	44	公告地號範圍
歷史建築		67	公告地號範圍
紀念建築		1	公告地號範圍
文化景觀		6	公告地號範圍
聚落建築群		1	公告地號範圍
列冊追蹤		61	列冊範圍
合計			共340處

本計畫工作項目如下：

（一）建置「高雄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項次	項目	內容
1	設備規劃	<p>租賃 13 個月。</p> <p>1. 官方網域名稱：Domain Name System(DNS)服務擬向網域公司申請註冊租用。</p> <p>2. 虛擬主機(租賃 2 組)作業環境：採用雲端伺服器租賃 (1) CPU:4Core RAM:16GB。 (2) 系統儲存空間 - Windows 專用 (100GB)。</p> <p>3. 虛擬主機相關服務： (1) 非系統儲存空間硬碟擴充 500G。 (2) 快照備份。 (3) 網路頻寬流量。 (4) 虛擬私雲網路安全閘道器。 (5) IPv4 管理服務。 (6) IPS 入侵防護、惡意活動偵測資安防護包。</p> <p>4. 資訊安全：虛擬私雲 DDoS 攻擊防護。</p>

		5. 有關伺服器及所有加值項目，未來將配合後續建置所需、壓力測試、資安強化及系統備援等需要，機動式加項或調整相關規格。
2	系統版型設計	<p>1. 規劃前端系統版型架構（包含首頁、配色、內頁、按鈕等所有操作介面設計）的使用者體驗設計，採用使用者體驗設計工具（如 Adobe Experience Design 工具）針對使用操作流程介面進行規劃設計，產出 Storyboard、Wireframe 或其他 UI 設計產出協助機關了解設計內容，該設計模型(Mockup)或離型(Prototype)可供使用者互動與操作。</p> <p>2. 版面規劃需包含以下要素：名稱或標章(Logo)、網頁圖示(Favicon)、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完整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業務或系統維運窗口聯絡電話（含電話區碼）。</p> <p>3. 系統頁尾設計：頁尾提供易用(usable)設計，例如胖頁尾(Fat Footer)或資訊式頁尾設計(Informative Footer)。</p>
3	帳號權限管理	<p>1. 採會員登入制，首次登入須填具手機與聯絡信箱，並完成信箱驗證。</p> <p>2. 設定多種使用者身分（如系統管理者、開發單位、開發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等），並視機關需求調整、增修不同權限及角色功能。</p> <p>3. 帳號註冊及註銷需經過申請及審核，以及保留相關紀錄。</p>
4	建置圖台架設	<p>1. 圖層套疊比對：需可套疊、介接其他圖層或地理資訊網路服務等（如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土地使用分區等），各項圖層應於適當處顯示圖資更新日期，俾利檢核更新。</p> <p>2. 敏感區比對：查詢開發行為是否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並匯出查詢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查查詢結果；倘民眾有疑義，可於線上提出申請，且具有簽核功能，疑義處理完畢後可自動發送電郵通知。</p> <p>3. 民眾所詢地籍資料須依機關需求自動建立數個圖層，顯</p>

示於圖層套疊比對之中。並開放管理人員可自行修正圖層資料及介接網路地圖或地圖圖磚（WMS/WMTS）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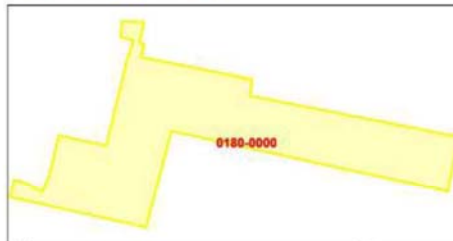
4. 需建置文化資產環域分析、文化資產查詢定位、地圖定位、地理坐標數值定位、地籍定位、空間定位查詢等，並視機關需求增修調整。



d894c151-c6f8-4ed9-8136-d2d2e153cd97 202204130027001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 查詢編號：202204130027001
- 查詢時間：2022年04月13日 17:04:15(此檔案有效期限至2022年12月09日)
- 查詢地點：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0180-0000號



說明：
 • 本案基地經查為縣(市)定古蹟「新竹新莊砲壠」定章土地範圍。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擬定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傳統街之完整，亦不得破壞其環境景觀或影響之連續，有毀壞或損壞之虞者，於工程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當地機關同意，應在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傳統街範圍內，設置適當之遮擋、防礙物之。」
 • 請提供本案工程圖說書至新竹市文化局，供列冊管理。
 • 在進行工程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傳統街價值之變遷時，應依古蹟或古物保護法、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及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機關(市)主管機關處理。
 以下空白

- 5 建置本市 1. 繪製項目包含考古遺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p>有形文化資產項目 GIS 圖層</p>	<p>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列冊追蹤等，需有新增、上傳、刪除、修改等編輯功能，並包含說明、照片、檔案，與 GIS 圖資編修、套繪設計及匯出功能。</p>  <p>2. 建立可提供其他單位介接 API 服務申請，實際提供圖層與資料。</p>
<p>6</p>	<p>購物車</p>	<p>1. 規劃建置多筆查詢資料可匯出單一繳費單，民眾可保留欲購買清單，於 24 小時期限內進入購物車訂單管理功能結帳付款，超過時限未付款，系統自動刪除該次購買紀錄。</p> <p>2. 建立資料查閱並產製報表：</p> <p>(1) 繳費情形查閱。</p> <p>(2) 查詢紀錄查閱。</p> <p>(3) 購買清單查詢。</p> <p>3. 於系統確認入帳後以電郵自動通知民眾，並依機關需求設定特定期間或特定身分別者免收規費。</p>
<p>7</p>	<p>其他系統功能</p>	<p>1. 統計報表：為確認市民申請服務內容及筆數，依機關實際需求於後台建置匯出功能並產製相關報表，以及不定時提供本系統流量數及相關數據等報表。</p> <p>2. SEO 優化：本案系統需符合 Google 網站管理規範之 XML Sitemap 供 Google Search、Bing、Yahoo 做為 SEO 優化之建置，並提交帳號、密碼及相關佐證報告。另為加強本案系統於各大搜尋引擎的排名，廠商須整合其他優化</p>

		<p>規劃，包含關鍵詞、內容及 Metatag 置頂原則等。</p> <p>3. 建置網站導覽功能、常見問與答、操作說明（操作手冊或影片）及訊息公告等。</p> <p>4. 依據後台「使用者功能權限」設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政、都市計畫、建管單位等）之功能操作，並與各機關單位討論相關圖資介接服務。</p>
8	資通安全事項	<p>1. 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相關資訊安全測試與機制。</p> <p>2. 系統上線前，應詳細檢視相關組態是否合適，進行整合測試、弱點掃描及惡意程式偵測等，以期儘早發現可能之安全漏洞。</p> <p>3. 本案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系統程式應考慮各項資安問題，應於正式上線前與維護期間至少定期完成必要之安全性檢測(半年一次)，應包含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以驗證系統無存在安全性問題。系統資訊安全弱點檢測應包含弱密碼、系統弱點、應用程式弱點、Web Service 弱點及 Ajax 弱點及最新版 OWASP TOP 10 弱點檢核項目、國際安全組織 CVE (Common Vulnerability and Exposure)所披露的最新安全弱點，依據檢測結果進行漏洞修補及復原，取得第三方安全性檢測複測通過證明（含中文說明）；如有弱點及漏洞，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補報告及回報系統紀錄(LOG)完整性，以驗證系統無存在安全性問題，如經評估暫無修補方式或不建議修補者應提出合理說明。</p> <p>4. 須配合機關滲透測試、系統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報告等，無償修補相關系統程式，並進行作業系統安全漏洞修補程式更新。</p> <p>5. 涉及個人資料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9	測試與系統上線作業	<p>1. 效能測試：效能測試環境需要在本專案之運行環境為基準下執行，包括伺服器規格、系統軟體版本、網路環境與頻寬等。</p> <p>2. 壓力測試：包括每分鐘最大可承受之使用者數、系統同</p>

		<p>時可處理資料筆數或交易數，系統使用者數、處理數或交易數超過系統處理能力時，將產生資料錯誤、處理異常或資訊安全漏洞。</p> <p>3. 網頁開啟速度：系統應確保網頁載入所需的時間維持適當的水準，以免影響使用體驗。</p> <p>4. 試營運期間問題彙整、改善：透過表單設計、電話客服等方式，匯集使用者操作的問題與建議改善的功能等，以精進本系統未來操作體驗和使用。</p>
10	教育訓練	為提升使用意願與系統使用、管理效能，提供多梯次教育訓練，且課程進行須配合實機上線模擬操作，使參加人員熟悉應用系統。

（二）系統行銷推廣：

為推廣系統服務，需製作行銷素材，包含操作手冊、新聞稿及相關簡報、臉書貼文、懶人包圖卡、紙本文宣彩色印刷及宣傳/行銷影片1支（含字幕與配音，至少30秒）。

（三）系統維護與客服管理

1	系統維護	<p>1. 辦理本系統之軟硬體維護，使系統得以持續營運，不中斷服務。</p> <p>2. 為防止系統或資料發生無法修復之毀損，或是系統遭駭客攻擊或綁架，每日應進行系統資料庫（應用程式及資料庫）備份作業，並於系統或資料發生毀損時執行修復作業，其中維護紀錄提供書面報告予機關備查。</p> <p>3. 協助系統正常運作以及相關維運、更新、故障排除等維護工作，需辦理事項如下：</p> <p>(1) 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問題之排除、修正及補足。</p> <p>(2) 系統及畫面，其執行回應時間不佳或執行程序繁複等，應予調整修正。</p> <p>(3) 系統及畫面不符原提功能需求之修正及補足。</p> <p>(4) 本案相關系統軟體版本更新。</p> <p>(5) 維持系統24小時全天候正常運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或發生系統入侵事件時，應依機關資安要求立即進</p>
---	------	---

		行緊急處置，於4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24小時內修正錯誤程式。
2	客服管理	1. 系統上相關查復內容之修訂。 2. 系統上問答回復或民眾電話詢問。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 (一) 依政府採購法尋找適合工作團隊或廠商，委託發包。
- (二) 計畫執行：
 - 1. 研擬工作企劃書。
 - 2. 委託團隊或廠商。
 - 3. 計畫執行。
 - 4. 成果報告與檢討。
- (三) 申請補助款項、核銷結案。

六、計畫期程：

- (一) 實施日期：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 (二) 計畫流程如下表：

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	113年				114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1 月	12月
辦理修正計畫書核定									
辦理發包作業、簽約									
資料蒐集、資料數位 化、先期規劃									
系統開發									
期中審查									
系統安裝測試									
試營運									

正式營運、系統維護、客服管理										
期末審查										
成果報告、結案										

七、預期效益：

- （一）文化資產保存首重事前防範與預先告知，建置查詢系統可透過數位效率與兼顧私權，讓城市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能夠創造雙贏。
- （二）將文化資產定著土地資料數位化，可避免因承辦人員更迭遺失資料，建立本市轄區內文化資產資料完整保存機制並促進資料之公開化。
- （三）建立開發基地是否涉及文化資產敏感範圍查詢系統，不僅便利市民利用政府資訊，增進對文化資產保存的瞭解、信賴及監督，亦可簡化政府行政作業流程，以提升本市有形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效能。
- （四）量化指標：
 1. 有形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同步更新及維護：本計畫將優先建置本市公告之131處有形文化資產(含國定文化資產)資訊(含GIS圖層數值化、敏感區範圍GIS圖層數值化等)，並於後續分階段完整系統查復文化資產對象(列冊、疑似)資料，預計完成資產總數340處。
 2. 開發基地涉及有形文化資產之統計分析：本系統將自動分析是否涉及有形文化資產，且規劃付費後產出查復內容。其不但可系統統計使用者查詢地號筆數，也可分析已付款之筆數統計值，導出報表了解本系統的建置對於使用者之使用效益。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經常門	一、業務費					小計 1,001,667
	資料數位化	100,000	1	式	100,000	包含考古遺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列冊追蹤等
	設備租賃	596,781	9	月	596,781	包含2組虛擬主機(含備用)、虛擬主機相關服務及虛擬私雲 DDoS 攻擊防護。1年租賃年費為795,703元，每月平均單價約為66,309元，共13個月(提前1個月上架測試+1年營運)。
	系統維護	200,000	1	式	200,000	配合資安定期滲透測試、弱點掃除(半年一期)、軟體內容更新及系統障礙排除及修復等。
	雜支	104,886	1	式	104,886	含文具、郵資、影印費、誤餐費等
資本門	二、設備及投資					小計 2,733,333
	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含圖台)	2,100,000	1	式	2,100,000	
	線上涉及自動分析、報告輸出及選單車模組	250,000	1	式	250,000	
	線上繳費及金流	383,333	1	式	383,333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經費總計	3,735,000					

九、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3,735,000元（經常門1,001,667元；資本門2,733,333元）
- (二) 配合款：933,750元（經常門250,417元；資本門683,333元）
- (三) 申請本局補助：2,801,250元（經常門751,250元；資本門2,050,000元）
- (四) 其他機關補助：0元（經常門0元；資本門0元）
- (五)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113年	經常門	100,000	0	100,000	
	資本門	1,020,500	840,375	180,125	
	合計	1,120,500	840,375	280,125	
114年	經常門	901,667	751,250	150,417	
	資本門	1,712,833	1,209,625	503,208	
	合計	2,614,500	1,960,875	653,625	
分年 總計	經常門	1,001,667	751,250	250,417	
	資本門	2,733,333	2,050,000	683,333	
	合計	3,735,000	2,801,250	933,750	

計畫編號：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

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實施期程：113年 1 月 1 日 至116年 3 月 1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113年2月16日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管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	名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負責人：王文翠	立案字號	
	電話：07-2225136	傳真	07-2231738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e-mail：		
實施期程	民國 113年1月1日至 116年3月1日		
財力等級	第3級，文資局補助不逾總經費80%		
計畫經費	總經費：3,000,000元	申請補助：2,250,000元	
計畫項目	優先次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百字之內)
	1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全台目前共有6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分布上以高雄市最多，本計畫研究主題為高雄市3處原住民族地區考古遺址之普查與研究，已於112年首先完成那瑪夏地區普查，除了對已知遺址進行複查，亦有新發現遺址計有21處，成果豐厚，本次擬針對茂林區進行第二期相關考古遺址普查。另高雄現有山地區域普查資料已為內政部1994年製作，歷經2009年莫拉克風災重創，造成地形地貌劇烈變動，確有重新複查確認之必要，因此希冀透過本計畫完備本市山區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資料供未來參酌之用途。
主辦單位聯絡人	黃子泓	電話：07-2225136	e-mail：zihong1112@gmail.com
申請單位聯絡人	黃子泓	電話：07-2225136	e-mail：zihong1112@gmail.com
文資局聯絡人		電話：04-2217-****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0-112	高雄市原住民族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400,000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1、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遺址分布狀況，記錄各遺址基本資料、內涵、範圍，提供本市行政機關施政所需之參考。
- 2、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分布及各遺址文化內涵之比較，說明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史前文化以來之發展。
- 3、根據本計畫調查之成果，作為建構本市史前文化體系的參考基礎，提供區域學術研究與鄉土教材基本資料。
- 4、由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遺址保存現況分析，參考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提出未來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建議方案。
- 5、重新檢視高雄市山區經民國98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後之整體狀況並比對今昔改變。

（二）限制條件：研究範圍廣、局部區域不易抵達、研究期程較短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協辦單位：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協會

四、計畫內容：

本市位於台灣西南部，西臨臺灣海峽，東邊鄰接台東市，南邊鄰接屏東市，西邊鄰接高雄市及北邊鄰接台南市，境內原住民地區之行政區域共計3個區（那瑪夏、桃源、茂林）。1994年由內政部委託進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其中高雄市共計發現有176處遺址，而位於本次研究計畫區域內的遺址，則約有112處。這些遺址普查的結果，後來也由改制前的高雄縣政府另冊出版「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一書，可謂目前我們瞭解高雄地區史前遺址概觀的基礎（劉益昌、陳玉美 1997）（表2）。

高雄市考古遺址的研究，直至1994年內政部委託進行普查以來，學界中除了少數的試掘研究外，地方文史工作者的投入，也大大的擴增我們對高雄地區史前遺址數量的認識。相距前次的普查計畫以來已約當二十六年，不只學界在近年來考古研究的基礎有了更多的認識外，2009年八八風災後，地形大幅

變化影響原記錄之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正確性，在愈來愈多開發需求的土地利用上，建議能儘速進行遺址複查，以確保在同時發展經濟開發的同時，也能兼顧文化資產的保存。

根據目前本市之發現，從新石器時代早、中、晚期，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乃至原住民活躍的早期歷史時代，均留下不少人類活動記錄的考古遺址。而愈來愈多淺山丘陵區涉及原住民生活經濟活動的開發，也逐漸的影響遺址的保存，為了針對與原住民族生活開發影響較為直接的淺山丘陵地區，能有最新有關考古遺址的普查與研究，因而提出本計畫。

基於此，本計畫研究主題為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考古遺址之普查與研究，透過對於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遺址整體的調查研究、記錄並了解其保存狀況，以建立遺址之各項基本資料。同時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遺址研究所顯示的特色，建構區域性的史前文化發展體系，並與台灣南部地區其他史前、原住民暨歷史初期文化進行比較研究。作為未來撰寫以本市為中心之史前文化發展史，及本市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鄉土文化研究之基本資料。

下列表格為本次計畫預計進行的行政區域（表1）：

行政區	村里	數量	面積
茂林區	多納里、萬山里、茂林里	3	194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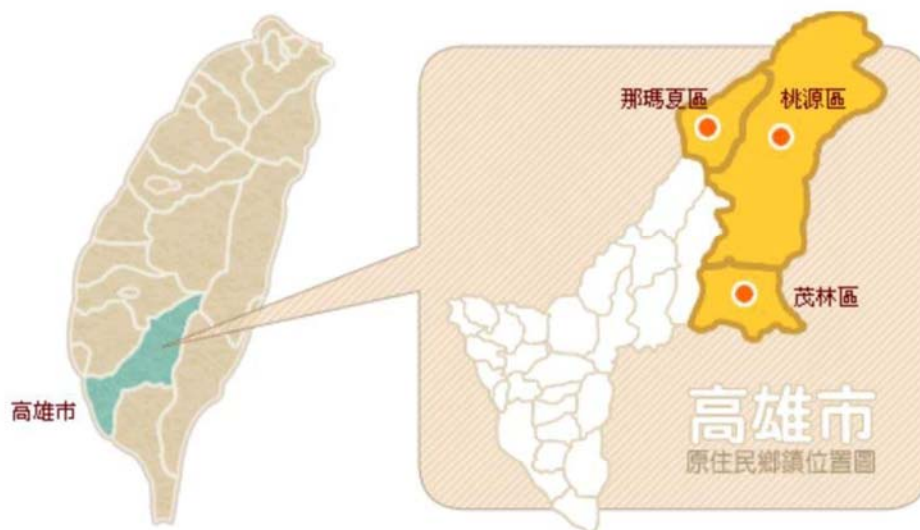


圖1：本市原住民族地區行政區域表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執行方法

（本案依「全國考古遺址普查工作標準規格」辦理及撰寫普查成果報告之內容。）

- 1.遺址調查與記錄。
- 2.調查採集遺物與文化內涵分析。
- 3.報告撰寫。

（二）執行步驟

1. 針對本市原住民地區考古遺址採取「複查以往已紀錄遺址」與「重新調查遺址」二種並行的方式進行，以上兩種方式均採取考古田野調查方法中徒步調查的方法，並利用地圖、地理資訊系統（GIS）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調查資源進一步確認遺址的位置與範圍，且對遺址內涵及範圍採取觀察地表遺物聚集以及抽樣採集遺址出土遺物的方式，如有必要將進一步以採土器的方法確定遺址範圍、遺物分布與內涵。針對考古遺址之調查紀錄的方式擬定的內容有四項：（1）確定遺址位置和主要範圍（2）觀察和記錄遺址現況（3）調查並補充遺址文化內涵（4）遺址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之建議。
2. 藉由本計畫進行考古調查所採集的標本進行比較分類研究，以作為建構本市原住民族地區整體史前文化發展層序的基礎，其中並參酌周遭相鄰市的文化類型資料，以瞭解區域間的互動關係。其比對與分析方法採取考古學通用之資料整理與分析原則，包括標本之初步清洗、編號、分類、計測，實驗室分析其成分、年代等不同方法用以建立遺址之文化內涵，以便於比較研究以建立其文化內涵與體系。經考古學調查採集所得的各式考古標本，大致依以下步驟處理：
 - （1）出土遺物的清理：本計畫進行調查所採集的標本，依不同種類先進行不同的初步清理工作，除部分較細緻的標本則另外由專人進行清洗與整理的工作，大部分石器、陶片等標本均以人工進行清洗的工作，清洗結束後採自然陰乾方式，陰乾後再行分袋收存。
 - （2）出土遺物整理編號：清洗陰乾後的標本先經初步排序及器型分類後，便制定流水號代碼，開始進行各標本之逐一編號的工作。
 - （3）出土遺物分類整理：確認各遺址的各類型標本類別，並逐一依各類型標本之分類原則，區辨分類所有出土標本。

- (4) 製作遺物資料清冊：將完成分類的所有標本依類別、形制、細部描述，逐一測量標本並建檔登錄，最後進行標本的拍照及繪圖，完成標本清冊。
3. 根據考古調查與必要時進行之人工鑽探結果，經由資料分析，撰述本計畫報告，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 (1) 遺址資料檔：檔案內容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佈之考古遺址普查及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填具完成。
 - (2) 遺址文化內涵分析：根據各原住民族地區遺址出土文化遺物之分類，比較研究建立各遺址文化內涵，並歸納其所屬文化。
 - (3) 史前文化發展與變遷：根據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遺址所屬文化內涵，建立以本市為中心之史前文化發展與變遷過程，以提供鄉土文化教材與學術研究素材。
 - (4) 遺址保存維護建議：根據調查所得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遺址保存現況與特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提出遺址保存維護之各類建議方案。

六、計畫期程：

(一) 實施日期：113年1月至116年3月

(二) 計畫流程如下表：

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2月	3-4月	5-8月	9-12月	1-6月		7-12月		1-6月		7-12月		1-3月
計畫經費 籌措核定	■												
徵選團 隊、議價 及簽約		■											
資料蒐集			■										
田野調查			■	■	■	■	■	■	■	■	■	■	
標本整理				■	■	■	■	■	■	■	■	■	
綜合整理				■	■	■	■	■	■	■	■	■	
期中、期 末報告審 查、修正						■					■		■
結案核銷													■

七、預期效益：

- (一)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遺址分布狀況，各遺址基本資料、內涵、範圍的確認，提供政府施政所需之基本資料。
- (二)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分布及各遺址文化內涵之比較，說明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史前文化以來之發展。
- (三) 根據本計畫調查之成果，作為建構本市史前文化體系的參考基礎，提供區域學術研究與鄉土教材基本資料。
- (四) 由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遺址保存現況分析，參考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提出未來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建議方案。
- (五) 檢視於莫拉克風災後，造成之地型地貌改變，及其對於考古遺址之影響變化。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經 資 門	項 目	類 別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複 價	說 明
經 常 門	壹	業務費-遺址普查				1,262,000	
	1	現有遺址普查	10,000	24	月	240,000	
	2	全區地域普查	40,500	24	月	972,000	
	3	資料整理	50,000	1	式	50,000	
		小計				1,262,000	
	貳	業務費-田野調查				1,080,000	
	1	田野器材等耗材	80,000	1	式	80,000	
	2	攝影耗材等耗材	80,000	1	式	80,000	
	3	排版與報告印製費	80,000	1	式	80,000	調查成果報告 書面資料印 製，含光碟製 作，土地利用 圖檔製作與輸 出
	4	田野調查	1,500	240	人日	360,000	臨時徵聘田野 調查人員
	5	資料與標本整理費	1,500	240	人日	360,000	遺址資料表、 圖檔資料、採 集標本整理等
	6	標本分析費	6,000	15	式	90,000	採集標本檢測 分析
	7	雜支	30,000	1	式	30,000	影印、郵電 費、保險及耗 材等必要性支 出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小計				1,080,000	
參	差旅費、租賃費				558,000	
1	工作站租賃費	10,000	24	月	240,000	本計畫工作站租賃費用，作為計畫資料、採集標本暫存與整理空間。
2	工作車租賃費、油料	10,000	24	月	240,000	本計畫進行調查所需之工作車租賃費
3	差旅費	78,000	1	式	78,000	包括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臨時住宿費、膳雜費，以及來回台北之交通費等。
	小計				558,000	
肆	行政管理費	100,000	1	式	100,000	
	總計（壹至肆項）				3,000,000	（以上將視實際執行狀況可酌予相互互支）

註：各項費用得於15%範圍內辦理流用。

九、經費來源：

- （一）總預算：3,000,000元(經常門3,000,000元；資本門0元)
- （二）配合款：750,000元(經常門750,000元；資本門0元)
- （三）申請本局補助：2,250,000元(經常門2,250,000元；資本門0元)
- （四）其他機關補助：0元(經常門0元；資本門0元)
- （五）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3年	900,000元	675,000元	225,000元	0元	
114年	1,200,000元	900,000元	300,000元	0元	
115年	900,000元	675,000元	225,000元	0元	
合計	3,000,000元	2,250,000元	750,000元	0元	

十、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十一、附錄

（一）研究地區環境概述

本計畫研究區高雄市茂林區，分別位於楠梓仙溪、荖濃溪上游、濁口溪高海拔河階地。其中，楠梓仙溪源於玉山西南坡，灌流於河表湖山脈與內英山脈之間，西側鄰接曾文溪，東側則有荖濃溪，其與荖濃溪在里港附近合流成為下淡水溪（高屏溪）。本河流域呈標準的縱谷地形，流路之曲流並不顯著，低位河階面雖寬，但階段數甚少，與以橫谷流路為主，且部分橫谷較長的順向河如曾文溪呈明顯的對照。至於荖濃溪原發源於秀姑巒山、大水窟山及玉山東峰，大致與楠梓仙溪平行，其中以茂林區一帶、與濁口溪合流點以上的上游部則取道於溪谷中，兩岸低位河階甚為發達；而中游部則除了河階地之外，合流點並經常形成沖積扇；至於上部河谷，局部呈現橫谷，河階地較少，大致成連續性的峽谷（林朝榮 1957：108-112）。

（二）考古學研究沿革

高雄地區的考古遺址調查，於日治時期鳥居龍藏與森丑之助沿著荖濃溪上溯調查南鄒族與布農族領域時，即開始累積相關資料（鳥居龍藏 1900）。此後，包括森丑之助、鹿野忠雄等人，均曾全面性的統計全台發現的遺址數量，其中 1902 年森氏統計之高雄地區遺址有 12 處，到了 1911 年僅增加一處而為 13 處（森丑之助 1902、1911），1929、1930 鹿野忠雄統計的數量增至 16 處，一直到 1941 年國分直一先生統計的數量，也不過 21 處（國分直一 1941、1981）。這個時候，調查發現的遺址雖然不多，卻是墊基往後不少重要遺址持續研究的基礎。

到了 1965 年張光直先生率領耶魯-台大考古隊進行鳳鼻頭遺址的試掘，可說是高雄地區首次具考古學研究傾向的試掘（Chang et al 1969）；此後，包括台大人類學系教授二次率領學生進行湖內鄉大湖遺址的試掘，並整理成碩士論文（陳玉美 1980），可說是奠定我們今日對高雄史前文化層序重點遺址瞭解的基礎。

到了 1984 年，因美濃水庫淹沒區的環境影響評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仲玉、劉益昌前後接受委託，進行「美濃水庫調查研究」，也累積了這個區域的部分資料（陳仲玉 1984、劉益昌 1989）。此後，約當 1992 年前後，包括高速鐵路、東西向快速道路高雄潮州線、第二高速公路等工程的施

工，委託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文化資產調查，在工程開發的影響趨力下，更大規模的透過田野調查迅速累積這個區域的遺址資料（劉益昌 1993）。此後，在1992年宋文薰教授等人陸續進行「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計畫」，開始陸續進行遺址的普查與評估工作（宋文薰等 1992）。此後影響最鉅者，應屬1994年由內政部委託進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其中高雄市共計發現有176處遺址，而位於本次研究計畫區域內的遺址，則約有112處（臧振華等 1994）。這些遺址普查的結果，後來也由改制前的高雄縣政府另冊出版「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一書，可謂目前我們瞭解高雄地區史前遺址概觀的基礎（劉益昌 1997）（表2）。

其後，針對高雄原住民地區（桃源、那瑪夏、茂林區）以的考古遺址的調查研究，大多為針對特定遺址之研究或搶救發掘計畫，如2002年始由當時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針對臺灣地區世界遺產潛力點：玉山國家公園進行考古評估計畫中，即針對桃源區梅山村 tanunas（關山 K）進行一個4m×4m探坑的試掘工作（何傳坤等 2005：78-106）。到了2009年，因莫拉克風災重創臺灣南部地區，而高雄山區如那瑪夏諸多行政機關遭損毀嚴重，急需重建，但又因這些行政機關早期大多建造於遺址上，因此需先進行搶救考古發掘。因此包括民權遺址、民生國小 B、C 遺址等均因此進行考古搶救發掘計畫，而累積較多相關的研究資料（劉益昌 2011、2012，顏廷仔 2014）。除此之外，茂林區的萬山岩雕群遺址自2008年定等為國定考古遺址以來，除了例行性的遺址巡查工作之外，也針對遺址的保存維護與考古學研究陸續進行相關的研究計畫（高業榮、顏廷仔 2012，顏廷仔等 2017），其中尤其針對 TKM4-大軋拉烏（Dakarau）遺址的試掘研究，更累積萬山岩雕遺址年代與文化內涵的研究資料（顏廷仔 2020）。

整體而言，高雄市原住民地區的遺址，由於大多地處偏遠，不少地區交通較難以抵達，因此調查與研究相當不易。而這些地區自1994年建立的遺址普查資料以來，距今已有二十六年。而其後的調查與研究，大多為針對特定遺址而來，雖因此累積更多早期未知的研究資料，又經2009年後莫拉克風災對於高雄山區造成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皆有劇烈變動，亦有必要確認過去調查遺址區是否產生變化；另一方面，由於缺乏大面積的考古遺址普查，因此較難以全面性的調查，並且更新我們目前對於這些主要為原住民分布區域的

遺址分布狀況與史前文化內涵的認識。除此之外，由於高雄市由於有愈來愈多針對都市邊緣、淺山丘陵區的開發需求，也可能將逐漸影響這些遺址的保存。為了針對與原住民族生活開發影響較為直接的淺山丘陵地區，能有最新有關考古遺址的普查與研究，因而提出本計畫。

目前經110年度申請之「高雄市原住民族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於期中報告已顯示出目前那瑪夏區已記錄之遺址複查狀況，分為「重新劃定遺址範圍之遺址」、「地貌劇烈變化之遺址」、「地點不明之遺址」，並另行發現新遺址21處做紀錄，預定於112年度完成計畫後，完整整理相關資料供未來參閱使用，更新1994年內政部委託進行遺址普查遺址之那瑪夏區內容。

行政區	已記錄遺址	數量
那瑪夏區	Anwana、坵平橋 A、坵平橋 B、坵平橋 C、三民·青山、茶山4.4K、復建吊橋 A、復建吊橋 B、復建吊橋 C、錫安山、紅花社、信義吊橋、兩權、民族、民權、民權大橋、民生國小 A、民生國小 B、民生國小 C、NagisarA、NagisarB、Nagisalu、那托爾薩、那次蘭溪北、Nauana、表湖 A、表湖 B、Painsiolu、Taganua、達卡努娃、帖布帖開溪 A、帖布帖開溪 B、帖布帖開溪 C、玉打山 A、玉打山 B	35
桃源區	Avideingang、Bunul、Binubinuau、建山、濁水、奇斯薩庫、舊社吊橋、簡仔霧山、復興村、復興村 A、復興村 B、小田原下方、Iban、高中二村、高中一村、關山 K、Kavangan、琉球、老勤和、綠茂、綠茂橋、拉婆蘭、美秀、梅蘭二號、梅蘭一號、梅蘭社區、梅蘭上方、梅蘭村、美濃社、梅山、梅山吊橋、歐帕喀爾、排剪社、班卡拉 I、班卡拉 II、班卡拉 III、班卡拉 IV、班卡拉 V、班卡拉 VI、班卡拉 VII、班卡拉 VIII、Poneonuyamasiana、比鼻烏、蒲原、深溝、薩巴阿爾、上寶來 A、上寶來 B、桃源·四社、四社下台地、塔喀珠安、塔古夫庫拉、透仔火社、桃源上台地、烏巴客、烏巴客 B、雁早社、雁早溪頭社、雅爾社、樣仔腳	60
茂林區	小多納、扇平	2
	小計：	87

表2：本計畫區內1994年內政部委託進行遺址普查之遺址

（三）區域發展史概說

根據先前既有的研究，初步歸納高雄市原住民區的史前文化如下：

1.東埔一鄰文化

主要分佈於荖濃溪、楠梓仙河流域較高階地，1997年劉益昌將這個區域的史前文化區分為主要位於高雄市桃源區的中海拔山區遺址群，以及位於高雄市荖濃溪較高的河階地、緩坡地或突出的小丘上的丘陵及台地地區遺址群，其中中海拔山區遺址群以桃源區勤和村的烏巴克 A 遺址為代表，出土遺物以陶器、石器為大宗，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另有少量的夾細沙紅色陶與少量的灰黑陶；石器則以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磨製石鏟，以及少量的石鏃、石鏢、石刀與石材或廢料，判斷年代約當在2500~1500年前。至於「台地地區遺址群」則是位於高雄市荖濃溪較高的河階地、緩坡地或突出的小丘上，以中圳尾、大南坪、小南坪遺址為代表，出土遺物以陶器、石器為主，判斷年代約當在3000~2000年前（劉益昌 1997：56-59）。

到了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劉益昌初步將分佈於荖濃溪荖濃以上、楠梓仙溪甲仙附近以上地區的文化類型稱為「中海拔山區比鼻烏類型」，這個文化之遺址數量多，以荖濃河流域六龜鄉的荖濃、寶來、桃源鄉比鼻烏遺址，以及楠梓仙河流域甲仙鄉的羨仔坑平、小林、五里埔等遺址為代表。出土遺物以陶器、石器為主，陶器中又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並有極少量的灰黑色泥質陶，石器數量很多（劉益昌 1997：70-71）；但是到了2006年，劉益昌比較歷年來學者針對北起陳有蘭溪、南至荖濃溪之間的文化類型所區分之 Yingiana 上層文化、東埔一鄰文化、比鼻烏類型等三種文化類型，確認它們均屬同一文化，並名為「東埔一鄰文化」，年代約當在2000-400B.P.（劉益昌 2006）。

2.北葉文化

主要分佈在屏東東部山區隘寮溪沿岸一帶，以及其北側茂林濁口河流域，以及南側林邊溪上游一帶，以高雄市茂林區的小多納、得樂得卡（瑪雅）、萬山舊社遺址，以及屏東地區的北葉 I（北葉）、北葉 II、上北葉、丹林 I 遺址、伊拉遺址下層、伊拉對岸階地、涼山、華容、埔姜山遺址為代表，年代初步判斷約當為2200-1500B.P.（郭素秋 2007：71-73，2009：196）。而針對北葉遺址的試掘結果，可見該遺址出土的遺物係以陶器、石器為主，以

紅褐色夾砂素面陶為主，有少量的灰黑色泥質陶，少部分器表飾有捺點、拍印、壓印紋，以罐形器、鉢形器為主，以及少量杯形器，石器數量與類別豐富，以石斧、石鏟、石鏃、網墜為主，根據器物類型看來，初步認為這個遺址之生業形態包括有農業、捕魚、狩獵與採集等，年代大多集中在2500-2100B.P.（劉益昌 1990：249-250）。

3.扇平類型

主要分布於荖濃溪東側山區及濁口河流域，屬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以高雄市桃源區班卡拉 II 遺址與茂林鄉扇平遺址為代表。出土遺物以陶器為主，但未見石器，陶器又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羸合料均為板岩，器型簡單，以罐形器為主，並發現有板岩長方形石板棺，根據陶器與石板棺類型看來，可能與北葉文化接近，由於未發現石器，推估年代可能較晚，約當在距今2000年內（劉益昌 1997：70）。

4.萬山岩雕群遺址

「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位於高雄市茂林區，總計包括4處岩雕遺址、14塊具刻紋的岩體，這4處岩雕遺址以當地原住民族的地名音譯定名，包括 TKM1-孤巴察峨（Gubatsaeh）、TKM2-祖布里里（Tsubulili）、TKM3-莎娜奇勒娥（Sanaginaeh）、TKM4-大軋拉烏（Dagalawu）等四處遺址及其周邊區域。遺址所在位置屬濁口河流域，為荖濃溪支流之一，其發源於卑南主山，其上游部為呈縱谷走向的馬里山（Barisan）溪，萬山（Mantauran）以下的下游則為橫谷走向的濁口溪。而其東、東北側則鄰接出雲山林區，由遺址往東可經內本鹿地區抵中央山脈進入台東地區。

目前針對 TKM4-大軋拉烏（Dagalawu）遺址進行考古試掘的結果，顯示本遺址出現三個階段的文化層，新石器時代中期—細繩紋陶文化（4150-3980B.P.）、金屬器時代晚期至歷史時代初期（1262-318B.P.）、以及歷史時代（260-26B.P.），其中與製作岩雕相關的文化層，主要出土遺物以褐色粗砂陶為主，其陶片顯示較為接近「東埔一鄰文化」之陶類特徵（顏廷仔 2020）。

參考書目

何傳坤、王嵩山、嚴新富（何傳坤等 2005）

2005 《臺灣地區世界遺產潛力點玉山評估計畫總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之研究報告。

高業榮、顏廷仔

201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與周遭石板屋測繪、地表考古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報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之研究計畫報告。

郭素秋

2007 《屏東縣遺址補遺調查暨數位化保存計畫研究報告》。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屏東。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臧振華等 1994）

199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二年）：高雄縣、高雄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與遺址研究所之研究計畫報告。

劉益昌

1997 《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高雄：高雄縣政府。

2011 《高雄縣莫拉克風災那瑪夏及甲仙鄉重建預定地與遺址重疊部分之災後復原考古調查試掘計畫報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計畫報告。

2012 《高雄市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報告書》。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計畫報告。

顏廷仔

2014 《高雄市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市圖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報告書》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計畫報告。

顏廷仔、楊懷仁

2016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之研究計畫報告。

顏廷仔、楊懷仁、李德河、徐明福、江昭德、許勝發、邵慶旺、林仲剛、謝文權（顏廷仔等 2017）

2017 《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保存與維護研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中。

2020 《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言古文化有限公司之研究計畫報告。

計畫編號：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

實施期程：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修正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管保護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	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	名稱：高雄市政府		
	負責人：市長陳其邁	立案字號	
	電話：07-2225136#8829	傳真	07-2288959
	地址：高市四維三路2號		
	e-mail：chunwei3300527@gmail.com		
實施期程	民國 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財力等級	第3級，文資局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計畫經費	總經費：2,600,000元	申請補助：1,950,000元	
計畫項目	優先次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百字之內)
	6	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	本計畫典藏空間經歷30年，設備皆已老舊，且存放空間已面臨飽和，現存放空間須重新規劃整理，並增設層架存放，以利後續考古遺址典藏，並藉此落實考古遺址出土文物的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以期保存其文化歷史價值。
主辦單位聯絡人	電話：07-222-5136 分機8829	e-mail：chunwei3300527@gmail.com	
申請單位聯絡人	連絡人：鄭淳蔚 電話：07-222-5136 分機8829	e-mail：chunwei3300527@gmail.com	
文資局聯絡人	電話：04-2217-****	e-mail：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典藏空間經歷30年，設備皆已老舊，且存放空間已面臨飽和，現存放空間須重新規劃整理，並增設層架存放出土遺物，以利後續考古遺址典藏，並藉此落實考古遺址出土文物的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以期保存其文化歷史價值。

（二）限制條件：

1. 建築原室內動線狹小，施工不易，需克服施工動線之侷促。
2. 目前存放在典藏空間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眾多，需搬運出土遺物。
3. 典藏空間位於高雄圖書館岡山文化中心分館樓上，施工時間需與圖書館商討。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四、計畫內容：

本次整理空間為岡山文化中心典藏空間，因空間已面臨飽和，且設備老舊，透過本次計畫擬定現存放空間重新規劃整理，以利未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之永續管理維護及博物館合作借展、教育推廣使用，使其典藏空間完整化。

現出土文物典存空間





（一）設計範圍：

典藏空間範圍，約352 m²。辦理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規劃整理，設計項目包含室內隔間規劃、燈具規劃、空調設備、角鋼置物架等。

（二）整理工程內容：

室內原有隔牆及木做地板拆除，重新裝設新隔間，並增設層架及燈具迴路開關重新規劃設計。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依政府採購法尋找適合工作團隊或廠商，委託發包。

（二）計畫執行：

1. 委託專業團隊或廠商。
2. 結構評估及室內設計規劃
3. 執行典藏空間整理工程計畫，計畫主要項目內容包括：
 - a. 搬運現存放文物。
 - b. 拆除原有裝修，並廢棄物清運。
 - c. 新設隔間並加設置物架、燈具及空調設備。
 - d. 提供工作紀錄。
4. 擬具期中報告書、成果報告書，並進行審查與檢討。

（三）申請補助款項、核銷結案。

六、計畫期程：

（一）實施日期：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二）計畫流程如下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6-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月
計畫核定暨相關行政作業									
辦理發包作業、簽約									
設計規劃									
修繕工程 (依實際工進)									
核銷結案									

七、預期效益：

- (一) 提高考古遺址出土遺物的管理維護。
- (二) 使典藏空間完整化，後續可以提供博物館等相關單位合作借展。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甲	工程定作經費						
一	保護工程	式	1	20,000	20,000		
二	假設工程	式	1	60,000	60,000		
三	原有隔間拆除	式	1	185,000	185,000		
四	廢棄物清運車	車	6	30,000	180,000		
五	物品搬運	式	1	35,000	35,000		
六	隔間鋁門	樅	5	20,000	100,000		
七	新設隔間	式	1	700,000	700,000		
八	空調設備工程	式	1	100,000	100,000		
九	新設燈具	盞	80	1,800	144,000		
十	燈具迴路開關新設及修改	式	1	100,000	100,000		
十一	角鋼置物架	座	50	8,500	425,000		
小計			2,049,0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乙	間接經費					
一	結構評估費	式	1	200,000	200,000	
二	設計規劃費及監造費	式	1	232,000	232,000	
三	工程保險	式	1	26,000	26,000	
四	空汙費	式	1	17,600	17,600	
五	工程管理費	式	1	75,400	75,400	
小計				551,000		
合計				2,600,000		
				各項經費得以相互流用、勻支		

九、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2,600,000元
- (二)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1,950,000元（75%）
- (三) 地方配合款經費：650,000元（25%）
- (四) 其他（如民間籌募經費、其它部會經費）：0元
- (五)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3年	780,000	585,000	195,000	0	30%
114年	1,820,000	1,365,000	455,000	0	70%
合計	2,600,000	1,950,000	650,000	0	

(一)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單位：元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1期	113年6月	585,000	
第2期	114年6月	780,000	
第3期	114年12月	585,000	
合計		1,950,000	

計畫編號：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高雄市113-115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修正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113年 1月 23 日

113-115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填表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

年度	月份	工作摘要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總進度	總經費
113	一~三	1. 計畫核定 2. 確認預算(墊付案)	5%	
	四~六	1. 定期監管巡查 2. 第一期款提送	15%	1,620,000
	七~九	定期監管巡查	20%	5,400,000
	十~十二	定期監管巡查	30%	
114	一~三	1. 定期監管巡查 2. 期中報告書審查	40%	
	四~六	1. 定期監管巡查 2. 第二期款提送	50%	2,160,000
	七~九	定期監管巡查	60%	5,400,000
	十~十二	定期監管巡查	70%	
115	一~三	定期監管巡查	75%	
	四~六	定期監管巡查	85%	
	七~九	1. 定期監管巡查 2. 期末報告書審查	95%	
	十~十二	1. 定期監管巡查 2. 結案及第三期款	100%	1,620,000
				5,400,000

**113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管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	高雄市113-115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	名稱：高雄市政府		
	負責人：市長陳其邁	立案字號	
	電話：07-2225136#8628	傳真	07-2288959
	地址：高市四維三路2號		
	e-mail：chunwei@mail.kcg.gov.tw		
實施期程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財力等級	第3級，文資局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計畫經費	總經費：5,400,000元		申請補助：2,700,000元
計畫項目	優先次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00字之內)
	1	高雄市113-115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針對高雄市政府公告在案之3處直轄市定「左營舊城考古遺址」、「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東沙考古遺址」，及3處列冊考古遺址「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東沙碼頭考古遺址」、「新園考古遺址」訂定本計畫，由定期監管巡查著手，配合日常巡查維護、考古遺址範圍基礎設施維護、教育推廣及宣導，以落實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工作。
主辦單位聯絡人	電話：07-222-5136分機8829		e-mail：chunwei@mail.kcg.gov.tw
申請單位聯絡人	連絡人：鄭淳蔚 電話：07-222-5136分機8829		e-mail：chunwei@mail.kcg.gov.tw
文資局聯絡人	連絡人：張菀婷 電話：04-2217-7632		e-mail：ch0258@boch.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10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		新台幣 2,400,000元
111	高雄市111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新台幣 808,000元
112	高雄市112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新台幣 704,000元

高雄市113-115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一、 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辦理。

二、 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針對本市3處市定考古遺址及3處列冊考古遺址進行定期巡查。
2. 考古遺址管理維護及通報。
3. 緊急災害處理。
4. 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及宣傳。

（二）限制條件：部份考古遺址（如東沙考古遺址、列冊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及列冊東沙碼頭考古遺址）因地理位置，不易抵達。

三、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四、 計畫內容：

本市已知遺址共計200處，包含國定考古遺址2處、市定考古遺址3處、列冊考古遺址3處，以及普查在案之疑似遺址192處（145處已知範圍、47處範圍不詳）。其中疑似遺址部分，因本市考古遺址之普查資料自1994年內政部委託進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後，相關考古遺址之普查尚未進行，考量部分疑似遺址之基礎資料不全、缺乏圖資以利實際位置對照，故本次計畫僅辦理本市公告在案之3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及3處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另本市自109年起，將普查作業分為原住民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平原及丘陵地區考古遺址普查，並陸續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普查計畫補助，現已獲文資局核定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並於今年（112）年度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高雄市113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及「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桃源區、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

本次計畫針對本市公告在案之3處直轄市定「左營舊城考古遺址」、「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東沙考古遺址」，及3處列冊考古遺址「東沙指揮部考

古遺址」、「東沙碼頭考古遺址」、「新園考古遺址」，進行日常維護、教育推廣。

(一) 考古遺址基本資料

1. 高雄市市定左營舊城考古遺址

市定考古遺址清冊													
代號：TYCC													
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名稱	左營舊城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高雄市左營大路與忠信路口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定著土地地號	左營區興隆段167-5、168-6、700、700-1、700-33、701-8、703、699-4、699-7等地號，共計9筆土地。												
公告範圍 (地籍圖)													
地理環境	<table border="1"> <tr> <td>經緯度</td> <td>22.67673</td> <td>120.28778</td> </tr> <tr> <td>行政隸屬</td> <td colspan="2">高雄市左營區</td> </tr> <tr> <td>海拔高度</td> <td colspan="2">13公尺</td> </tr> <tr> <td>相關道路</td> <td colspan="2">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忠信路</td> </tr> </table>	經緯度	22.67673	120.28778	行政隸屬	高雄市左營區		海拔高度	13公尺		相關道路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忠信路	
經緯度	22.67673	120.28778											
行政隸屬	高雄市左營區												
海拔高度	13公尺												
相關道路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忠信路												
簡要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史前時期距今約5000-3400年前之文化層，且可能延伸至距今2000年前，唯部分保存情形受清代地層之擾亂，已不具原地層堆積意義，僅存文化遺物之意義，但亦有原地層堆積未受干擾，顯示為高雄市北區最早之人類居住地點。 2. 經試掘所得舊城遺址地下層位堆積，顯示左營地區早期環境變遷從海域轉變為海灘、海岸沙丘，並陸連龜山與壽山北端，形成初期左營地區人類生活空間，具有早期環境變遷研究之重要意義。 												



	地理位置圖 (參考示意圖)				
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史前時期距今約5000-3400年前之文化層，雖保存情形受清代地層之擾亂，部分已不具原地層堆積意義，但仍具文化遺物之意義。 2. 歷史時期之文化層確認與明鄭時期興隆莊，清領初期以來之鳳山縣治所在相關，晚期之地層可確認與一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城內空間相關，值得進一步擴大發掘研究。 3. 據地下層位堆積顯示，左營地區早期環境變遷從海域轉變為海灘、海岸沙丘，並陸連龜山與壽山北端，形成初期左營地區人類生活空間，具有早期環境變遷研究之重要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2條。				
公告日期及文號					
2006年4月27日高市府文二字第0950021878號函。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序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1	左營區興隆段	167-5	公園用地	所有人： 中華民國 管理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代管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59
2	左營區興隆段	168-6	公園用地		2,661
3	左營區興隆段	699-4	公園用地		8
4	左營區興隆段	699-7	公園用地		5
5	左營區興隆段	700	公園用地		2,571
6	左營區興隆段	700-1	公園用地		1,585
7	左營區興隆段	700-33	公園用地		1,555
8	左營區興隆段	701-8	公園用地		360
9	左營區興隆段	703	公園用地		1,107
總面積(平方公尺)					10,011
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p>文化意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史前時期距今約5000-3400年前之文化層，且可能延伸至距今2000年前，唯部分保存情形受清代地層之擾亂，已不具原地層堆積意義，僅存文化遺物之意義，但亦有原地層堆積未受干擾，顯示為高雄市北區最早之人類居住地點。 2. 經試掘所得舊城遺址地下層位堆積，顯示左營地區早期環境變遷從海域轉變為海灘、海岸沙丘，並陸連龜山與壽山北端，形成初期左營地區人類生活空間，具有早期環境變遷研究之重要意義。 3. 透過透地雷達檢測發現研究區域內具有相當數量陶瓷、磚瓦或石塊等物體，部分地區並可推測具有地下結構，顯示研究區域內為縣城內重要之生活空間。 4. 歷史時期之文化層確認與明鄭時期興隆莊，清代初年以來之鳳山縣治所在相關，晚期之地層當可確認與目前之內政部定一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城內空間相關，初步確認為城內民居空間。 5. 上述資料清楚顯示本次計畫研究區域所保留的文化資產不但可與一級古蹟左營舊城之城內空間符合，增強舊城應具之歷史與人群生活意義；同時出土的史前時期地層更延長了高雄市地區人群活動歷史，增加本地區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p>歷史沿革</p>	<p>根據試掘結果，初步確認本遺址至少包括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大階段文化層，其中史前時期可能包含大坌坑文化晚期與牛稠子文化，並出土鳳鼻頭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則以清代後期的文化遺物為主。</p>						
<p>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現狀及使用情形</p>	<p>現況： 目前區域內無其他建築構造物。區域旁左營大路沿路已建有數棟六樓建物，南邊與東邊分別為永清國小及左營二號公園。遺址目前作為公園綠地。</p> <p>使用情形： 此區域長年以來僅有少數建築，其餘均為原始之雜木林，日治時期收歸軍方所有以來，該地區由於使用較少，逐漸恢復初級之原始林，得見黃槿、血桐等海岸原生植物，並有銀合歡、龍眼、芒果等人工栽培作物。</p>						
<p>特徵</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0 1328 571 1413"> <p>保存狀況</p> </td> <td data-bbox="571 1328 1275 1413"> <p>目前區域內無其他建築構造物。區域旁左營大路沿路已建有數棟六樓建物，南邊與東邊分別為永清國小及左營二號公園。</p> </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413 571 1559"> <p>文化類型</p> </td> <td data-bbox="571 1413 1275 1559"> <p>根據試掘結果，初步確認本遺址至少包括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大階段文化層，其中史前時期可能包含大坌坑文化晚期與牛稠子文化，並出土鳳鼻頭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則以清代後期的文化遺物為主。</p> </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559 571 1597"> <p>年代</p> </td> <td data-bbox="571 1559 1275 1597"> <p>史前時期、清代後期</p> </td> </tr> </table>	<p>保存狀況</p>	<p>目前區域內無其他建築構造物。區域旁左營大路沿路已建有數棟六樓建物，南邊與東邊分別為永清國小及左營二號公園。</p>	<p>文化類型</p>	<p>根據試掘結果，初步確認本遺址至少包括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大階段文化層，其中史前時期可能包含大坌坑文化晚期與牛稠子文化，並出土鳳鼻頭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則以清代後期的文化遺物為主。</p>	<p>年代</p>	<p>史前時期、清代後期</p>
<p>保存狀況</p>	<p>目前區域內無其他建築構造物。區域旁左營大路沿路已建有數棟六樓建物，南邊與東邊分別為永清國小及左營二號公園。</p>						
<p>文化類型</p>	<p>根據試掘結果，初步確認本遺址至少包括史前與歷史時期二大階段文化層，其中史前時期可能包含大坌坑文化晚期與牛稠子文化，並出土鳳鼻頭文化遺物，歷史時期則以清代後期的文化遺物為主。</p>						
<p>年代</p>	<p>史前時期、清代後期</p>						

遺跡	<p>1. 具有史前時期距今約5000-3400年前之文化層，且可能延伸至距今2000年前，唯部分保存情形受清代地層之擾亂，已不具原地層堆積意義，僅存文化遺物之意義，但亦有原地層堆積未受干擾，顯示為高雄市北區最早之人類居住地點。</p> <p>2. 經試掘所得舊城遺址地下層位堆積，顯示左營地區早期環境變遷從海域轉變為海灘、海岸沙丘，並陸連龜山與壽山北端，形成初期左營地區人類生活空間，具有早期環境變遷研究之重要意義。</p>
遺物類別	<p>■石器 ■陶器 ■骨器 □木器 ■貝器 ■金屬器 □玉器 ■其它(玻璃、磚塊、瓦片)</p>
自然遺物	尚無分類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p>土地使用分區：公園用地。 土地使用狀況：原為閒置空地，綠美化後現作為公園用途。</p>
附近景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大、小龜山、蓮池潭。
使用現況	目前區域內無其他建築構造物。區域旁左營大路沿路已建有數棟六樓建物，南邊與東邊分別為永清國小及左營二號公園。遺址目前作為公園綠地。

2. 高雄市市定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

市定考古遺址清冊	
代號：6402-LCS	
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名稱	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內)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定著土地地號	鼓山區壽山段38號(部份土地)、38-9號(部份土地)、38-17號(部份土地)、38-18號(部份土地)、38-48號(部份土地)、38-56號(部份土地)、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23-2號(部份土地)，共計7筆土地。

<p>公告範圍 (地籍)</p>			
<p>地理環境</p>	<p>經緯度</p>	<p>東經120°15'46''</p>	<p>北緯22°39'28''</p>
	<p>方格座標</p>	<p>E174256 m x N2506591m</p>	
	<p>行政隸屬</p>	<p>高雄市鼓山區</p>	
	<p>海拔高度</p>	<p>20~70公尺</p>	
	<p>所屬水系</p>	<p>泉水、小山溪(高雄灣集水區)</p>	
	<p>相關道路</p>	<p>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p>	
	<p>簡要描述</p>	<p>遺址位於內惟龍泉寺至其南測約400公尺左右，電信局發報台之間，以及西側的壽山東麓斜坡上。</p>	
<p>地理位置 (參考示意圖)</p>			
<p>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指定理由</p>	<p>1. 蘊育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與動物資源，除了具有史前貝塚遺跡遺址，且為歷史紀錄中平埔族馬卡道族打狗社原住民族生活空間，整體而言具有生態及文化保存價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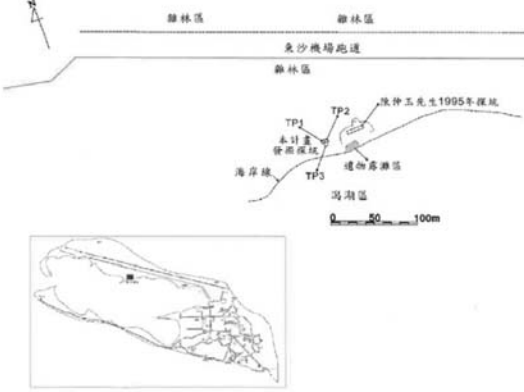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2. 經「100年度高雄市遺址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內惟(小溪貝塚)遺址蘊育豐富的地質地地形景觀與動物資源，並且具有史前貝塚遺跡遺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同意指定為市定遺址。」 3. 本案於107年11月28日重新公告變更名稱為「考古遺址」(高市府文資字第10732037810號函)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日期及文號					
2012年4月12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130613701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序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1	鼓山區壽山段	38 (部分土地)	自然公園用地	所有人: 中華民國 管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代管人: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25,565
2	鼓山區壽山段	38-9 (部分土地)	公園		28,616
3	鼓山區壽山段	38-17 (部分土地)	自然公園用地		42,339
4	鼓山區壽山段	38-18 (部分土地)	第三種住宅區		634
5	鼓山區壽山段	38-48 (部分土地)	第三種住宅區		742
6	鼓山區壽山段	38-56 (部分土地)	第三種住宅區		331
7	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23-2 (部分土地)	公園		621
總面積(平方公尺)					198,848
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文化意義		1. 蘊育豐富的地質地地形景觀與動物資源，除了具有史前貝塚遺跡遺址，且為歷史紀錄中平埔族馬卡道族打狗社原住民族生活空間，整體而言具有生態及文化保存價值。 2. 經「100年度高雄市遺址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內惟(小溪貝塚)遺址蘊育豐富的地質地地形景觀與動物資源，並且具有史前貝塚遺跡遺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同意指定為市定遺址。」			
歷史沿革		1. 小溪貝塚遺址最早的調查資料始於日人土屋恭一的調查，初步得到壽山洞窟的調查資料。 2. 考古發掘有劉益昌等人於1995年受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委託進行本遺址的試掘研究工作，初步得到本遺址的地層堆積及各式出土遺物，對理解本遺址之內涵有較清楚的資料。 3. 由於此一遺址在1980年代中期以來，透過調查研究與論文介紹，高雄地方人士逐漸理解此一遺址的重要性，也因為柴山軍事地區逐漸開放，使得柴山的自然與人文歷史受到地方文史工作者的注意，尤其貝塚部分尤其受到重視，甚至被命名為小溪貝塚。			
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現狀及使用情形		遺址目前主要位於壽山自然公園範圍內，靠近市區的下階地緩坡有私人開墾種植，遺址除水庫區及南側有採礦區有所破壞外，上階地所見保存狀況大致尚可。
特徵	遺物分佈	於龍泉寺後方往上的壽山步道左側果園可於地表發現橄欖石及玄武岩石斧，以及數量不少的陶片，在步道沿線可也見陶片分布，在步道所在龍泉亭及龍門亭間可發現溪溝，於溪溝斷面上可見清楚的文化層堆積，另外在水庫區域二側及後方高斜坡區域進行調查，以及水庫區南側也可發現到具有清晰之文化層堆積。
	保存狀況	1995年調查時，遺址所在為壽山東麓緩坡，西側為陡峭的石灰岩壁，斜坡面海拔在15公尺以下，當時之坡腳已為民宅及龍泉寺切除，以上部分開闢成階梯狀果園，種植芒果。目前遺址由於上階地闢築為登山步道，除水庫區之人為破壞外，大致保存應良好，小溪溝之溝坡尚須進行穩固作業以避免地層持續崩解，至於下階地由於有果園耕作，對地表略有破壞。
	文化類型	金屬器時代蔦松文化早期龍泉寺類型
	年代	2000-400B.P.
	遺跡	貝塚
	遺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貝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屬器 <input type="checkbox"/> 玉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火燒珊瑚礁岩塊、近現代漢人硬陶、白陶、硬陶器、瓷片、玻璃環
自然遺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 使用現況：遺址目前主要位於壽山自然公園範圍內，靠近市區的下階地緩坡有私人開墾種植，遺址除水庫區及南側有採礦區有所破壞外，上階地所見保存狀況大致尚可。	
附近景觀	壽山自然公園範圍內	
使用現況	遺址目前主要位於壽山自然公園範圍內，靠近市區的下階地緩坡有私人開墾種植，遺址除水庫區及南側有採礦區有所破壞外，上階地所見保存狀況大致尚可。	

3. 高雄市市定東沙考古遺址

市定考古遺址清冊	
代號：6410-DS	
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名稱	東沙考古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或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85-1、85-2地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定著土地地號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85-1、85-2地號

<p>公告範圍 (地籍圖)</p>			
<p>地理環境</p>	<p>經緯度</p>	<p>北緯20°42'22" 東經116°43'12"</p>	
	<p>方格座標</p>	<p>E196100m × N2296212m</p>	
	<p>行政隸屬</p>	<p>高雄市旗津區</p>	
	<p>海拔高度</p>	<p>2公尺</p>	
	<p>所屬水系</p>	<p>地下海水</p>	
	<p>相關道路</p>	<p>機場跑道</p>	
<p>簡要描述</p>	<p>「東沙遺址」位於南海島群—東沙群島—東沙島之潟湖中段，為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清朝中晚期遺址。文化遺物有：陶器(橄欖綠釉唇口罐、素燒磨研器、堆貼龍紋折沿口褐釉盆、褐釉硬陶片、素燒陶壺)、瓷器(青花瓷碗、青花瓷盤、青花瓷杯)、金屬器(鐵釘、銅鈴)、生態遺留(獸骨)、岩石(石英石塊)等，由出土遺物發現明顯的文化層、遺跡現象與爐灶、陶瓷相關遺留，屬漁民多次性利用的臨時性的居留遺址。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通過指定為市定遺址，名稱為東沙遺址。</p>		
<p>地理位置圖 (參考示意圖)</p>			
<p>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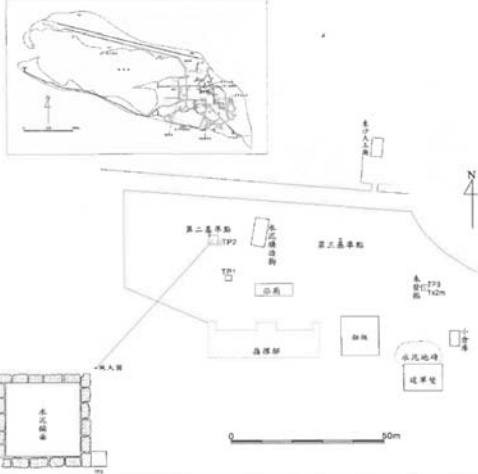
指定理由	<p>1. 「東沙遺址」位於南海島群－東沙群島－東沙島之潟湖中段，為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清朝中晚期遺址。文化遺物有：陶器(橄欖綠釉唇口罐、素燒磨研器、堆貼龍紋折沿口褐釉盆、褐釉硬陶片、素燒陶壺)、瓷器(青花瓷碗、青花瓷盤、青花瓷杯)、金屬器(鐵釘、銅鈴)、生態遺留(獸骨)、岩石(石英石塊)等，由出土遺物發現明顯的文化層、遺跡現象與爐灶、陶瓷相關遺留，屬漁民多次性利用的臨時性的居留遺址。</p> <p>2. 本案於107年11月28日重新公告變更名稱為「考古遺址」(高市府文資字第10732037810號函)。</p>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日期及文號					
2010年4月28日高市府文二字第0990024136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序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1	旗津區東沙段	85-1 (部分土地)	國家公園	所有人： 中華民國 管理人：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6,706
2	旗津區東沙段	85-2 (部分土地)	國家公園		
總面積(平方公尺)					6,706
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文化意義	由出土遺物發現明顯的文化層、遺跡現象與爐灶、陶瓷相關遺留，判斷屬於漁民多次性利用的臨時性的居留遺址。				
歷史沿革	<p>1. 2006年11月13日核定成立台灣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p> <p>2. 2007年10月4日於高雄市都會公園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p>				
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現狀及使用情形		遺址範圍四周目前均為草海桐等雜林，地表可見零星陶瓷碎片。			
特徵	遺物分佈	四周目前均為草海桐等雜林，地表可見零星陶瓷碎片。			
	保存狀況	遺址範圍在潟湖中段，地籍圖樁號 H52之立樁往東北102公尺處，長約50公尺範圍的岸灘草地。包含1995年陳仲玉先生在地籍圖樁號 H52之北偏東62°，距離100餘公尺處。			
	文化類型	歷史時期遺址－清中晚期。			
	年代	十八世紀晚期至十九世紀。			
	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石器 ■陶器：橄欖綠釉唇口罐、素燒磨研器、堆貼龍紋折沿口褐釉盆、褐釉硬陶片、素燒陶壺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貝器 ■金屬器：鐵釘、銅鈴 <input type="checkbox"/> 玉器 ■瓷器：青花瓷碗、青花瓷盤、青花瓷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自然遺物	■動物：獸骨 ■植物 ■岩石：石英塊 □土壤 □其它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使用現況：遺址四周目前均為草海桐等雜林。 土地使用分區：屬非都市地區，劃分成國家公園。
附近景觀	遺址四周目前均為草海桐等雜林。
使用現況	遺址四周目前均為草海桐等雜林。

4. 列冊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

列冊追蹤考古遺址清冊																							
		代號：6410-DSZHB																					
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名稱	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																						
種類	列冊追蹤																						
位置或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指揮部北側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公告範圍 (地籍圖)																							
	地理環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經緯度</td> <td>北緯20°42'07''</td> <td>東經116°43'44''</td> </tr> <tr> <td>方格座標</td> <td colspan="2">E195200m × N2295732m</td> </tr> <tr> <td>行政隸屬</td> <td colspan="2">高雄市旗津區</td> </tr> <tr> <td>海拔高度</td> <td colspan="2">3公尺</td> </tr> <tr> <td>所屬水系</td> <td colspan="2">地下海水</td> </tr> <tr> <td>相關道路</td> <td colspan="2">道路</td> </tr> <tr> <td>簡要描述</td> <td colspan="2">位於東沙島東半部偏北平坦的區域，在東沙指揮部後方。</td> </tr> </table>	經緯度	北緯20°42'07''	東經116°43'44''	方格座標	E195200m × N2295732m		行政隸屬	高雄市旗津區		海拔高度	3公尺		所屬水系	地下海水		相關道路	道路		簡要描述	位於東沙島東半部偏北平坦的區域，在東沙指揮部後方。	
	經緯度	北緯20°42'07''	東經116°43'44''																				
	方格座標	E195200m × N2295732m																					
	行政隸屬	高雄市旗津區																					
	海拔高度	3公尺																					
	所屬水系	地下海水																					
	相關道路	道路																					
簡要描述	位於東沙島東半部偏北平坦的區域，在東沙指揮部後方。																						

		<p>地理位置圖 (參考示意圖)</p> 			
公告日期及文號					
2010年4月28日高市府文二字第0990024136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序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1	旗津區東沙段		國家公園	所有人：中華民國 管理人：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約100×40m
總面積(平方公尺)					約100×40m
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文化意義	根據地表調查結果，為日人活動頻繁區域，不但留下豐富的文化遺物，且遺留有建築結構或基礎。				
歷史沿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年11月13日核定成立台灣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2007年10月4日於高雄市都會公園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現狀及使用情形	位於東沙指揮部附近，地表有陶瓷、玻璃遺物殘留。				
特徵	遺物分佈	地表可見零星陶瓷、玻璃遺物碎片。			
	保存狀況	該基地經重複利用，保存狀態不佳，唯地下仍保存相當豐富地層堆積。			
	文化類型	歷史時期遺址－二十世紀。			
	年代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			
	遺跡	有建築遺構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石器 ■陶器：橄欖綠釉罐、藍釉硬陶腹片、圓渦硬紋陶罐、薄胎直線紋褐釉罐器 <input type="checkbox"/>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貝器 ■金屬器：鐵片、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玉器 <input type="checkbox"/> 瓷器：青花瓷、釉下藍綠彩瓷、釉下紅綠彩瓷、白瓷碗盤 ■其它：玻璃器、黑磚
自然遺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物 ■植物 ■岩石：花崗岩、砂岩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使用現況： 目前作為東沙指揮部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屬非都市地區，劃分成國家公園。
附近景觀	遺址位於東沙指揮部內。
使用現況	遺址位於東沙指揮部內。

5. 列冊東沙碼頭考古遺址

列冊追蹤考古遺址清冊	
代號：6410-DSMT	
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名稱	列冊追蹤東沙碼頭考古遺址
種類	列冊追蹤
位置或地址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41地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定著土地地號	高雄市旗津區東沙段41地號
公告範圍 (地籍圖)	
地理環境	經緯度
	北緯20°41'54" 東經116°43'43"

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現狀及使用情形	因為位於階崖坡面，長期受海岸侵蝕崩塌，保存狀態不佳。	
特徵	遺物分佈	由於階崖受海岸侵蝕，露出文化層堆積，遺物堆積於階崖上部及其後方的雜木林中。
	保存狀況	因為位於階崖坡面，長期受海岸侵蝕崩塌，保存狀態不佳。
	文化類型	歷史時期遺址－清中晚期
	年代	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
	遺跡	屬硬地面
	遺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石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器：素燒陶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骨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木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貝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瓷器：青花瓷碗 <input type="checkbox"/> 玉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自然遺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物：獸骨、龜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岩石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狀況：遺址位於階崖坡面上，目前為海岸林，沿岸易受侵蝕。 土地使用分區：屬非都市地區，劃分成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附近景觀	海岸上方植物群落，並有部分消波塊、碉堡等設施。	
使用現況	階崖坡面上，目前為海岸林，但海岸受侵蝕。	

6. 列冊追蹤新園考古遺址

列冊追蹤考古遺址清冊	
代號：6410-DSMT	
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名稱	列冊追蹤新園考古遺址
種類	列冊追蹤
位置或地址	高雄市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41地號部分、2041-1地號部分、2041-4地號部分。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定著土地地號	高雄市路竹區新園一小段2041地號部分、2041-1地號部分、2041-4地號部分。

<p>公告範圍 (地籍圖)</p>	 <p>0 1km</p> <p>底圖採自:Google衛星圖套繪地籍圖</p> <p>大堂坑/鹿紋陶文化層範圍</p> <p>大湖文化層範圍</p>		
	<p>經緯度</p>	<p>北緯22°52'55.7"</p>	<p>東經120°17'19.9"</p>
	<p>方格座標</p>	<p>E177034.4409 m × N2531407.0986 m</p>	
	<p>行政隸屬</p>	<p>高雄市路竹區</p>	
	<p>海拔高度</p>	<p>26~28公尺</p>	
	<p>所屬水系</p>	<p>二仁溪</p>	
	<p>相關道路</p>	<p>環球路</p>	
	<p>簡要描述</p>	<p>位於路竹區環球路與新生北路交叉口，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園農場基地內，遺址東側位於慈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的人造林區，西側為農用地，以栽種瓜類為主。</p>	
<p>地理環境</p>	<p>地理 位置圖 (參考 示意圖)</p>	 <p>0 1km</p> <p>底圖採自:Google衛星圖套繪地籍圖</p> <p>大堂坑/鹿紋陶文化層範圍</p> <p>大湖文化層範圍</p>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109年2月7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157700號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序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
1	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	2041 (部分土地)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所有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12769.49
2	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	2041-1 (部分土地)	特定專用區 (農牧用地)		11272.8
3	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	2041-4 (部分土地)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2802.73
總面積(平方公尺)					36840.02
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文化意義	藉由大盆坑/繩紋陶文化層保存狀況及地層資料研判，當時人類活動範圍可能位於洲瀉海岸邊的沙洲島。				
歷史沿革	1. 107~108年本局進行「高雄市路竹區疑似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 2. 109年2月7日列冊新園考古遺址。				
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現狀及使用情形	遺址西側現為農用地，以栽種瓜類為主；東側為人造林。				
特徵	遺物分佈	大湖文化遺物分布於地表下50~120公分，以小規模集中分布；大盆坑文化分布於地表下250~270公分。			
	保存狀況	現作為農業用地，地表僅有零星陶質遺留，大致未影響到地表下文化層之保存。			
	文化類型	大盆坑文化、大湖文化。			
	年代	大盆坑文化距今6500~4000年，大湖文化層距今3500~2500年。			
	遺物類別	■石器 ■陶器 ■骨器 □木器 □貝器 □金屬器 ■瓷器 ■玉器 □其它：打製圓板			
	自然遺物	■動物：獸骨 ■植物：木炭 □岩石 ■土壤：火燒土 □其它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土地使用狀況：遺址東側為慈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側為農業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				
附近景觀	遺址外圍南側設有灌溉用蓄水池，東側為慈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側為農業用地。				
使用現況	遺址西側現為農用地，以栽種瓜類為主；東側為人造林。				

（二）日常巡查

針對本市3處指定考古遺址及3處列冊追蹤考古遺址，依各遺址現況提出適當之日常維護作業事項，如：日常巡查作業（詳表1）、環境清潔、植栽養護、基礎設施養護等執行項目。

表1 高雄市市定考古及列冊遺址定期巡查次數			
項次	名稱	巡查次數	巡查人員
高雄市市定考古遺址			
1	左營舊城考古遺址	每月至少巡查2次	黃筱涵
2	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	每月至少巡查2次	鄭淳蔚
3	東沙考古遺址	每年至少巡查2次	陳宜炘
列冊考古遺址			
4	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	每年至少巡查2次	陳宜炘
5	東沙碼頭考古遺址	每年至少巡查2次	陳宜炘
6	新園考古遺址	每月至少巡查1次	邱駿朋

1. 高雄市市定左營舊城考古遺址

(1) 巡查作業：(巡查範圍如圖2所示)

本考古遺址現作為遊憩休閒公園使用，遺址周邊設有環狀行人步道，步道旁設有小型花台種植低矮植栽，遺址內以草皮綠化，並設置試掘成果解說牌，提供民眾參觀。現規劃每月巡查2次，並規劃製作巡查紀錄表，將巡查結果紀錄於巡查紀錄表中（附錄），以利進行追蹤對照。





(2) 清潔維護：

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理念，配合現有景觀、生態特色施予覆草綠美化，預計每月1次進行草皮植栽修剪及養護、打掃與垃圾清運、環境清消等，並於6-9月汛期期間加強除草作業。

(3) 生態維護：

左營舊城考古遺址背倚龜山，長期屬低度人為開發區域，較為自然的生態環境，蟲鳥及小型哺乳類動物居於其間。全區植栽以草皮及矮灌叢為主，矮灌叢以原生植物為主，監管人員將隨時注意遺址內排水情形及路面汙泥淤積狀況，以為持排水通暢及環境整潔。

(4) 民眾意見處理：

本考古遺址因位於左營市區，民眾生活於其周邊，汛期時，用電設備異常緊急處理(如圍燈燈具故障、水電管線壞損...等等)，以及颱風或樹木生長等自然因素，依巡查人員檢視及陳情事項進行周邊草地整理維護。本區域亦有出現虎頭蜂、蛇等，依巡查或通報進行相應處置。

圖3高雄市市定左營舊城考古遺址生態環境





(5)基礎設施維護：(放置地點如圖4)

在現狀保存原則下，以公園景觀建設之方向輕度開發，包含提供人民行走之步道、考古遺址照明燈具、清潔及消毒時使用之用水設備、供參園民眾了解本地之解說牌、法規規定設置之保護標誌施作、環境清潔等必要之維護，作業項目包括步道青苔清除、環境清潔及消毒、解說牌及保護標誌維護、照明燈具維護及水電管線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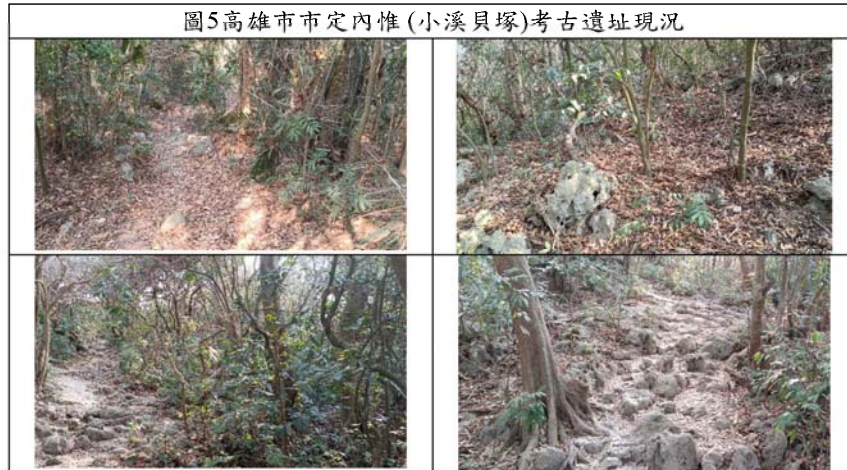


2. 高雄市市定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

(1) 巡查維護：（巡查範圍如圖5所示）

本考古遺址位於壽山自然公園範圍內，屬珊瑚礁階地地形，除部分遺址範圍鄰近私人耕作地，須留意耕作狀況對遺址之影響，另

位於水庫區域及南側採礦區域有零星破壞情形外，遺址整體大致狀況保護良好。現規劃每月巡查2次，並規劃製作巡查紀錄表，將巡查結果紀錄於巡查紀錄表（附錄）中，以利進行追蹤對照。



(2) 清潔維護：

為維護遺址內現有參訪步道，預計每月1次，進行草皮植栽修剪及養護、打掃與垃圾清運、病蟲害防治，並於5~10月期間加強清理。

3. 高雄市市定東沙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東沙碼頭考古遺址

(1) 巡查維護：(巡查範圍如圖6所示)

本市目前有1處市定考古遺址，及2處列冊追蹤考古遺址位於東沙島，該島現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負責管理，尚未開放民眾登島參觀，前往東沙島必須先向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巡署南巡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可登島，故本局預計規劃每年辦理至少2次東沙島3處考古遺址巡查，並規劃製作巡查紀錄表，將巡查結果紀錄於巡查紀錄表中，以利進行追蹤對照。



4. 列冊追蹤新園考古遺址

(1) 巡查維護：(巡查範圍如圖7所示)

本遺址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園農場基地內，地表現為農戶栽種瓜果使用，為避免農耕影響遺址之保存，將規劃每月巡查1次，並規劃製作巡查紀錄表，將巡查結果紀錄於巡查紀錄表（附錄）中，以利進行追蹤對照。





(三) 教育及宣導

本市目前計有3處市定遺址與3處列冊考古遺址，為增進一般大眾認識本市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向下扎根，本計畫預計製作本市3處市定遺址簡介摺頁，提供民眾自由拿取，以及開發製作教育推廣品，提供附近小學，並結合文史團體辦理考古遺址相關教育推廣活動，鼓勵在地民眾與孩童認識考古學及生活周邊的文化資產。

1. 文宣製作

製作高雄市定考古遺址相關簡介，並規劃摺頁擺放據點，以提供有興趣的民眾自由索取，藉此增加民眾的接觸與閱讀的機會。

2. 開發教育推廣品：

預計開發3-6款（每年預計1-2款）本市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品，發放考古遺址附近小學或相關活動時發放。



3. 教育推廣

為落實遺址現地保存目標，凝聚當地居民對文化資產之向心

力，推廣本市考古遺址之文化價值，辦理6場推廣活動：走讀考古遺址(每年至少1場)、體驗工作坊（每年至少1場），說明如下：

(1) 走讀考古遺址

藉由導覽搭配現場考古遺址解說，讓民眾得以淺易地瞭解本遺址內涵並重視人們與土地之關聯。



(2) 體驗工作坊

以親子體驗活動方式辦理，由在地文史工作者結合本市考古遺址出土文物以務實經驗帶領民眾了解文物保存、修繕及管理，並實際演練與教學文物持拿方式及模擬文物修復過程。期幫助參與民眾了解本市的考古遺址及建立文物的相關知識。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 （一）本案之執行由本局自行辦理。
- （二）計畫執行。
- （三）執行成果報告、申請補助款項、核銷結案。

六、計畫期程：

（一）實施日期：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二）計畫流程如下表：

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			
	3月	6月	9月	12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經費核定、納入預算												
第一期款												
定期監管巡查												
期中報告書審查												
第二期款												
期末報告書審查												
結案及第三期款												

七、預期效益：

本計畫由定期監管巡查著手，配合日常巡查維護及教育宣導工作、通報與緊急維護機制及考古遺址基礎設施修繕等工作，以期保存活用本遺址之文化歷史價值，落實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工作。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經費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經常門	業務費				4,020,000	小計	
	地籍資料更新	294,480	3	年	883,440		
	高雄市市定左營舊城考古遺址						
	解說牌及保護標誌維護	100,000	3	年	300,000	解說牌及保護標誌維護更換…等等	
	高雄市市定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						
	環境清潔	99,750	3	年	299,250	日常清潔維護：包含小型垃圾清運、步道打掃。	
	高雄市市定東沙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東沙碼頭考古遺址						
	實地巡查	13,200	3	年	39,600	每年2次，每次預計2人。 巡查作業2人經費： 1.膳食：300元×2人×2日。 2.交通費：航空、火車等費用1000×2人×4趟。 3.裝備及耗材費(2,000元)、保險(2,000元)。	
	列冊追蹤新園考古遺址						
	巡查公務車	60,000	1	式	60,000	1.巡查公務車保養費(一年2次)。 2.公務車臨時性修繕及車用備品或耗材。 3.巡查公務車保險費。	
	教育及宣導						
	文宣費	550,000	1	式	550,000	辦理本市3處市定遺址設計排版、圖樣設計、校稿、翻譯、輸出(預計印刷6,000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經費門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宣傳費	300,000	3	年	900,000	租借燈箱，影片拍攝及高鐵高捷影音宣傳
	教育推廣	550,000	1	式	550,000	辦理6場推廣活動：走讀考古遺址(每年至少1場)、體驗工作坊(每年至少1場)。費用包含活動宣傳費、活動文宣及課程設計費、委辦費、材料費、場地租借費...等等。
	開發教育推廣品	330,000	1	式	330,000	每年開發1-2款本市考古遺址教育推廣品，品項內容以日常使用物品為主，費用包含設計及製作費用，預計製作3-6款。
	差旅費	20,000	3	年	60,000	每年預估20,000元，參與各項相關會議、研習或業務出差等交通補助及雜費。
	期中、期末報告及成果報告書印製	30,000	1	式	30,000	含各期報告書及正式報告書(A4彩色影印)預計印製15本及電子檔光碟
	雜支費	19,042	1	式	17,710	文具耗材、紙張、郵資、碳粉、保險、審查費用及交通費等(不得超過業務費之5%)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1,380,000	小計
	小型修繕	320,000	3	年	960,000	環境改善：如步道修繕、破損壞裂修繕、積排水區域改善...等等。
	燈具、水電維護	140,000	3	年	420,000	燈具及水電設施維護修繕。
	經費總計				5,400,000	
備註：						

九、 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5,400,000元(經常門4,020,000元；資本門1,380,000元)
- (二) 配合款：2,700,000元(經常門)
- (三) 申請本局補助：2,700,000元(經常門1,320,000元；資本門1,380,000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五）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助 經費(B)	地方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3年	1,620,000元	810,000元	810,000元	0元	30%
114年	2,160,000元	1,080,000元	1,080,000元	0元	40%
115年	1,620,000元	810,000元	810,000元	0元	30%
合計	5,400,000元	2,700,000元	2,700,000元	0元	

十、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一）歷年成果及實績

受補助計畫名稱	成果及實績
高雄市111年度考古遺址 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本市已知遺址200處，包含國定考古遺址2處，市定考古遺址3處，列冊考古遺址3處，以及普查在案之遺址192處。為落實管理維護，本次計畫，針對高雄市政府公告在案之3處直轄市定「左營舊城考古遺址」、「內惟（小溪貝塚）考古遺址」、「東沙考古遺址」，及3處列冊考古遺址「東沙指揮部考古遺址」、「東沙碼頭考古遺址」、「新園考古遺址」訂定，由監察員定巡查遺址現場，搭配通報與緊急維護機制，並透過整體環境美化及文化景觀設計規劃等措施，積極改善遺址周圍的環境品質，以及為利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後續典藏管理與維護，辦理階段性清點整理、裝袋、分類、初步數據測量、紀錄等事項，以期保存活用本遺址之文化歷史價值，落實考古遺址之管理維護工作。

（二）近年列冊考古遺址資料

編號	列冊考古遺址名稱	等級	位置(範圍)	列冊日期文號	是否定期巡查	監管保護情形
1	東沙指揮部遺址	列冊	東沙段17地號部份土地/長寬約100x40m	98.12.11文資大會決議列冊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半年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2	東沙碼頭遺址	列冊	東沙段41地號部份土地/長寬約20x20m	98.12.11 文資大會決議列冊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半年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3	新園考古遺址	列冊	新園一小段2041、2041-1、2041-4地號	109.2.7 現勘會議依據文資法第43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45條決議列冊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月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十二、附錄

考古遺址巡查紀錄表（範本）

考古遺址名稱			
考古遺址所在地 (鄉鎮市區)		巡察 日期	年月日星期 天氣：
考古遺址及巡查 路徑範圍簡圖			
遺址範圍及周遭 現狀	破壞之種類	破壞狀況描述	照片編號
	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開墾 <input type="checkbox"/> 盜挖 <input type="checkbox"/> 濫採 <input type="checkbox"/> 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然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沖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維護設施(設備)之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解說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開發之影響		
巡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破壞(情況說明：) 現場疑似有處挖掘點，疑似有挖出遺物。(類別、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破壞之虞(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破壞現象		
建議事項			
備註			

巡查人：單位主管：